

# 國立臺灣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准名額

109年09月14日依本校110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核定

## 一、修業年限：

- (一) **碩士班：1 至 4 年**（報考在職生而獲錄取入學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 2 年為限。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係以招生入學時報考之身分別為準）
- (二) **產學合作研發博士學程：2 至 7 年**（碩士班入學 1 年後必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程，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以 2 至 7 年為限。）

## 二、報名資格：具備以下報考資格，並符合擬報考系所組訂定之其他有關條件者，得辦理報名，經錄取後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 (一) 一般生：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閱簡章附錄 2）。
2. 各系所組學位學程於簡章中另訂有報名資格之附加規定者，應符合其規定。

註一：各系所組學位學程如有規定考生須上傳「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百分比」之證明者，**其名次百分比以小數第 1 位四捨五入計算**（名次百分比證明書格式如附件 1）。

註二：各系所組學位學程於「報名資格附加規定」欄如有訂定「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分以上者或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者優先考慮」之規定，其「優先考慮」僅為原則性規定，各系所組學位學程得於審查後依其評定之各考生甄試總成績擇優錄取。

### (二) 在職生：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閱簡章附錄 2）。
2. 自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至 110 年 9 月 1 日止，應至少滿 3 年（各系所組學位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3. 自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至報名截止日止，具有同一機構連續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各系所組學位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並可上傳服務年資證明書者。
4. 各系所組學位學程於簡章中另訂有報名資格之附加規定者，應符合其規定。

註一：各系所組學位學程如有規定考生須上傳「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百分比」之證明者，**其名次百分比以小數第 1 位四捨五入計算**（名次百分比證明書格式如附件 1）。

註二：各系所組學位學程於「報名資格附加規定」欄如有訂定「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分以上者或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者優先考慮」之規定，其「優先考慮」僅為原則性規定，各系所組學位學程得於審查後依其評定之各考生甄試總成績擇優錄取。

註三：服務年資證明書格式可上網下載。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組招生名額、報名資格附加規定及考試項目：請查閱簡章內各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招生分則。

#### 四、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 (一) 本年度甄試方式得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作適當調整。
- (二) 「綠色永續材料與精密元件博士學位學程」符合一般生報名資格規定者即可報考，惟碩士班入學1年後必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程。
- (三) 本項招生本學年度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多系所組，惟同獲錄取者，僅能選擇1系所組報到及入學就讀。
- (四) 考生請務必於繳費前及報名前詳閱本項招生簡章規定(含本校所訂報名資格及各系所組學位學程「報名資格附加規定」)，避免日後因報名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報考或影響錄取。
- (五) 考生請於報名前確認是否要報考，報名時亦請務必確認報考之系所組及應繳金額，報名費經繳交後，不得以考試時間衝突要求退費。
- (六) 考生除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外，各項審查資料請轉成 pdf 檔於 10 月 8 日下午 5 時前上傳至報名系統，除系所規定推薦函須紙本彌封寄送外，不接受紙本寄送。
- (七) 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身分別、選考科目，可選填志願組別者亦不得更改志願組別及其順序。
- (八) 考生所繳之報名資料如經報考系所審查後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其報考，考生不得異議。
- (九) 本項招生考試日程緊湊，考生如因缺繳部分審查資料(含推薦函)，各系所組學位學程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 (十) 同時報考多系所組之考生，其考試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系所組之科目成績，他系所組未到場應考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內容是否相同)。
- (十一) 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應正確，否則因無法通知而致延誤考試及其他重要事項，其後果自行負責。為維護各考生權益，考生可於上傳應繳報名資料後，主動上網於報名系統查詢報考之系所審核結果，是否符合報考資格，並確認口試或筆試應考時間及地點。
- (十二) 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原居留事由消失或入境許可期限屆止，須依內政部移民署規定辦理離境，致無法就讀，考生需自行負責。考生不得以在國內大學就讀為由，主張延長居留期限、變更居留事由或重新入境國內。

五、報名方式：本項招生採網路報名，請先索取繳款帳號(低、中低收入戶考生依第六項第(二)點方式申請)並繳費後，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於期限前依規定上傳報名應繳交資料。

- (一) 考生報名前，須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共14碼)及「通行碼」(共6碼)。「繳款帳號」及「通行碼」取得網址為 <http://gra103.aca.ntu.edu.tw/graf/>。
- (二) 以取得之「繳款帳號」以 ATM 轉帳(含網路 ATM)繳費、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等方式繳交報名費，惟轉帳繳費及跨行匯款之手續費用由考生另行支付。
  1. 審查報名費金額：新臺幣 1,000 元。

2. **繳費及報名時間**：自 109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  
至 109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晚上 12 時止。  
(※10 月 7 日下午 3 時 30 分以後僅能以網路 ATM 或至各地自動提款機以 ATM 轉帳繳費)

3. 報考 2(含)系所組以上之考生，請個別申請繳款帳號，其報名費分別繳交，且繳費金額正確始會扣款成功。

4. **繳費方式**：

- (1)持金融卡以網路 ATM 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華南銀行代碼：008）
- (2)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每日下午 3：30 前辦理，收款行：華南銀行臺大分行，解款行代號：0081544，戶名：國立臺灣大學 429 專戶）
- (3)至全國華南商業銀行櫃檯繳款。（每日下午 3：30 前辦理，繳款單可至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登入網站 <http://gral03.aca.ntu.edu.tw/graf/> 列印）
- (4)低收入戶申請免繳或中低收入戶申請優待報名費之考生，請依下列第六項第(二)點規定辦理，擬申請者請勿預先繳費。

**(三) 繳交報名費後，即可以個人之「繳款帳號」及「通行碼」登入報名系統網站。**

1. 報名網址：<http://gral03.aca.ntu.edu.tw/graf/>。  
(報名系統每日上午 8 時至 9 時備份資料不開放)
2. 使用網路 ATM 或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者，約於 2 小時後可上網登入；但下午 3:30 後至郵局櫃檯繳款者隔日才會入帳。
3.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時，若電腦無法顯示部分文字者，請於報名前至上述網站列印「造字申請表」，填寫後傳真至(02)2363-4383 臺灣大學研教組王股長收。

**(四) 登入報名網站後，請於10月8日下午5時前完成上傳所有報名應繳資料，未於前述期限前完成上傳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應上傳繳交資料包括：**

1. **照片**：請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為 1.5 英吋寬 × 2.0 英吋高之灰階黑白或高階彩色影像；影像寬×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600 pixels；掃描解析度 300~500 dpi，檔案以 JPEG 格式儲存(副檔名 JPG)。
2. **學力證明**：請上傳大學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已畢業者請上傳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註：以上文件均請先上傳，惟錄取註冊入學時須繳驗正本。
3. **依各系所組學位學程規定上傳學業成績及名次之證明書**：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格式如附件 1，內容應記載姓名、學號、就讀學校、就讀系組、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全班(組)人數、名次、名次佔全班(組)百分比及證明學校註冊單位戳章。  
註一：考生在校就讀學系是否有分班(組)悉依「歷年成績單」上是否列示有班(組)為憑；如無分班(組)則填寫全系排名。  
註二：本校之附件 1 格式為範本，證明學校註冊單位所出具之正式文件若有既定格式，亦可使用。
4. **服務年資證明書**：「在職生組」必繳交上傳，如各系所組學位學程一般生組於「報名資格附加規定」欄內有規定者亦須繳交上傳。  
年資證明書內容須記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服務部門、職稱、服務年資、工作內容概述，並應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

註一：本校年資證明書之格式為範本，考生所出具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等文件正本，若有記載公司全銜、本人職務、任職起迄年月等資料，經本校認可後亦可使用。

註二：各證明機關僅得證明報名考生任職於該機關在職期間之工作年資，若考生所提證明中列有非此證明機關在職期間之工作經驗及年資，本校將不予採計。

5. 大學部歷年成績單：請上傳原就讀學校所發之正式成績單，應包含至報名時為止之在學期間所有修業課程及成績資料。
6. 各系所組學位學程規定應另上傳或繳交之資料：如學習計畫書、推薦函、自傳、研究報告…等。
7. 各系所組學位學程於報名資格附加規定要求之資格證明。
8.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考生一旦報名並上傳審查資料確認後，系所即開始審查，系統不再受理資料補上傳，惟經系所同意補件者，從其規定。

※應上傳或繳交資料不齊或不符系所要求者，視同未報名。

※除部分系所規定推薦函須紙本彌封寄送外，所有審查文件一律以上傳方式繳交。

※系所規定須紙本彌封之推薦函，請於109年10月8日下午5時前以國內之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本校報考系所之辦公室（報名最後一天請以限時掛號郵寄），或依其上地址逕送達至本校之報考系所，注意：以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或自國外郵寄者，需於109年10月8日下午5時前送達至本校報考系所之辦公室。

(五) 上網列印准考證明書，並妥慎留存。

1. 考生可於上傳報名資料後，主動上網查詢報考系所是否已收到資料及是否已通過報名資格之審查。
2. 本校將於109年10月15日(星期四)中午12時起開放考生列印「准考證明書」，考生請自行上網列印本證明書並予留存，俾於日後放榜時據以查詢正、備取生名單；有筆試(口試)系所組之考生於參加考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正本準時應試。

## 六、報名費

(一) 收費項目：

本項考試報名費分2階段收取，第1階段僅收取審查報名費，若考生符合筆試或口試資格者，再依第1階段繳費帳號繳交第2階段筆試、口試報名費(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招生分則之筆試、口試參加資格若為全體考生者，則報考該系所組學位學程之考生於筆試或口試前繳交第2階段費用500元)。

收費項目	收費對象	收費金額	繳費期間
審查報名費 (第1階段)	所有報名考生	新臺幣 1,000元	109年9月30日上午9時至 109年10月7日晚上12時止。 各考生於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前先行繳交。
筆試、口試報名費 (第2階段)	報考訂有筆試或口試之系所組學位學程且符合筆試或口試任一資格之考生	新臺幣 500元	109年10月15日開放第2階段繳費，凡符合筆試或口試任一資格者(請自行查閱系所網站)，於筆試或口試前以第1階段繳款帳號繳交500元。

- (二) 凡經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以茲證明)，得免繳或優待報名費，其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十分之三。
1. 申請免繳或優待報名費者請於109年9月24日上午9時起至本校碩士班甄試報名系統登錄並列印「低收入戶考生報名免繳報名費申請書」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十分之三報名費申請書」，並連同證明文件正本於109年10月5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一併寄至或逕送達本校教務處研教組辦理。經本校審核通過後，考生即可登入網站報名(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通過者其繳款帳號及通行碼將於系統中顯示，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繳700元後方可上網報名)。
  2. 申請免繳或優待報名費考生仍須依第五項第(四)點規定，於期限前完成上傳報名審查資料，否則視同未報名。
  3. 申請免繳或優待報名費者，以1系所組為限，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此系所組之報名費，應依規定期間內申請(於10月5日前寄出)，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 (三) **考生如因未完成報名程序、資格不符或缺件等因素遭取消報名時，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200元後退還餘款，溢繳口、筆試報名費或口試資格不符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100元後退還餘款。**除因前述原因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若已完成各該階段考試項目者，亦不得申請各該階段之報名費退費。申請退費者，請至本校報名網頁申請退費並將「退費申請表」印出後黏貼繳費證明正本及本人存簿影本，於109年11月11日前(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掛號寄至「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申請退費，經查核無誤於扣除行政費用後退還餘款，逾期概不受理。

## 七、考試日期、地點及試場規則

- (一) 請查明簡章考試項目中口試日期地點欄或筆試日期地點欄內之規定(如有疑問請逕向各系所組學位學程以電話或至網站查詢，各系所組學位學程聯絡電話請參閱簡章內頁)。
- (二) 請攜帶筆試、口試(第2階段)繳費證明、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正本準時到場應考，未如期到場應考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准考證明書於10月15日中午12時起開放列印。
- (三) 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見附錄1。

## 八、各系所組學位學程錄取考生規定

- (一) 甄試招生之各系所組學位學程，如於簡章內頁之「其他規定」欄內列有審查優先錄取之規定，於審查作業完畢後，依所訂名額可優先錄取審查成績優異者，並得先行放榜(如考生成績未達優先錄取最低標準，即使原訂有優先錄取之名額者，仍得不足額錄取。)，其餘名額則於各考試項目完成後，依考試總分排名擇優錄取，於另訂之梯次放榜。
- (二) 各系所組學位學程考試科目未特別規定者，各科滿分為100分。
- (三) 未符合參加口試或筆試項目資格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 筆試有任1科缺考或零分，或未具筆試資格者，不予錄取；口試缺考或零分，或未具口試資格者，不予錄取。惟依本項第(一)點規定，因審查成績優異而優先錄取者，不在此限。
- (五) 口(筆)試參加資格最後一名出現同分情形時，該同分者一律進入口(筆)試階段。

- (六) 各考試項目及格標準與錄取條件由各系所組學位學程訂定，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
- (七) 各系所組學位學程錄取最低標準由各系所組學位學程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核定，達最低標準者，依其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最低標準及相關錄取條件，得不足額錄取，惟不足額錄取之系所組學位學程，不得列備取生。
- (八) 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考試總成績相同時，除各系所組學位學程於簡章中另有規定外，則依(1) 審查成績(2) 口試成績(3) 筆試成績之順序依序比較，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經比較後各項成績仍同分者，得經招生委員會之決議增額錄取。
- (九) 各系所組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同意，訂定備取生名額，所列之備取生應達相關錄取條件。
- (十) 同系、所、學位學程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遇有錄取缺額時，得由系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報到後同系、所、學位學程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因無備取生可遞補而產生缺額時，得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同意後辦理流用。
- (十一) 考試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text{考試總成績} = \text{筆試平均成績} \times \text{筆試佔總成績比例} + \text{審查成績} \times \text{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 \text{口試成績} \times \text{口試佔總成績比例}。$$
- (十二) 本校招生考試之各考試項目分數及核錄標準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 九、放榜

- (一) 本校分 2 梯次放榜，各系所組學位學程依其簡章內頁所訂「放榜梯次」之日期公告錄取名單。
- (二) 各系所組學位學程若能提早辦理完成各項考試，得提前梯次放榜。
- (三) **放榜日期：第 1 梯次：10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  
**第 2 梯次：10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
- (四) 公布方式：正、備取生除以掛號信函寄發通知外，並公布於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網站。網址：<http://www.aca.nt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
- (五) 放榜名單正式公布後，考生應主動查詢，俾於獲知正(備)取後如期辦理網路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十、成績單寄發日期：於各梯次放榜日之當日下午以後寄發。

※為避免寄失，考生於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時，所填寫之地址資料應正確無誤。

## 十一、正、備取生網路報到：

- (一) 報到時間：109 年 11 月 24 日 10 時至 11 月 26 日 24 時止。
- (二) 網址：<http://gral03.aca.ntu.edu.tw/graf/>。
- (三) 報到程序：
  1. 請於報到時間內依規定至「碩士班甄試報到系統」辦理網路報到，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未報到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取消其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2. 考生如同時錄取正、備取多系所組時，可於網路報到時依個人意願登記分發志願順序，分發志願順序一經填妥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及順序。本校於報到截止後依各系所組學位學程缺額情形辦理備取生遞補分發，考生如同獲多所遞補資格時，本校將依其志願順序擇 1 所組遞補錄取。

3. 簡章中規定可選填志願之系所，若該系所之分組中於報到後有缺額，悉就有選填該組為志願之考生依其備取名次順序依序遞補。（物理系、機械系、天文物理研究所、應用物理學研究所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4. 本校將於 109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於研教組網站公布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錄取情況，並以掛號信函寄發遞補錄取通知書予已遞補錄取之考生。（**本次獲遞補錄取者不得改回較低志願**）

網址：<http://www.aca.nt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

5. **本校辦理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遞補作業截止日為 110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未辦理一般入學考試之學系、所、組、學位學程，得遞補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109 年 12 月 2 日起至此遞補作業截止日前，若又有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本校將依各考生登記之志願順序辦理再遞補作業，並個別通知再遞補錄取者。再遞補錄取考生因故欲放棄遞補資格時，須於接獲本校通知三日內，填寫切結書放棄遞補維持原錄取系所組，惟考生之其他優先志願須一併放棄。**

註一：本校辦理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各系所組學位學程若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一般入學考試招生名額內。

註二：本項招生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如期註冊（註冊時間為 110 年 8 月下旬，屆時依本校行事曆為準），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若一般入學考試招生同系所組、同身分別列有備取生者，其缺額由該項招生已辦理報到之備取生遞補。

## 十二、成績複查

- （一）欲複查成績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請參閱簡章附件 2）上各欄資料，並貼足回郵，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逕寄 **106319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 （二）請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寄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原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或成績未達相關錄取條件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四）各筆試科目以複查試卷內有無漏未評閱、成績單分數與卷面分數是否相符及總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閱、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試卷中各大題（含子題）之評分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申請複查限本人申請且以 1 次為限。

## 十三、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抵免學分辦法

- （一）**本校甄試招生各系所組學位學程之錄取生，如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前已具學位證書者，得申請提前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註冊入學**，其收費標準及必修科目比照 109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辦理，惟欲申請者，請先至各系所組學位學程查詢第 2 學期課程開設情況。惟 110 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新設立或整併的系所學術單位錄取生，不得申辦提前入學。
- （二）**本校將於 110 年 6 月 15 日起將新生註冊日程表及有關選課、體檢、住宿等注意事項置於本校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之「碩博士班」項下供新生下載列印，錄取考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雖已繳交學費，仍應到校辦理註冊，始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入學手續。**  
**碩博士班新生入學服務網網址：**  
<http://reg.aca.ntu.edu.tw/newstu/GRA/INDEX.htm>。
- （三）本校碩、博士班新生於註冊前須完成一般體格檢查，檢查項目及時間將由學務處保健中心規劃，本體檢之通知事項亦將於 110 年 6 月 15 日起與新生註冊日程表置於同一網頁供新生下載列印。依「本校新生健康檢查暨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實施辦法」規定，未依規定完成檢查者，視為註冊手續未完成。

- (四) 本校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依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茲將 109 學年度各學院系所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列示於下表供參考：（單位：元）

種類 \ 院所	文學院 法律學院 社會科學院	理學院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統計碩士學位學程 生命科學院	醫學院 (除臨床醫學所、臨床 牙醫學所外)	醫學院 臨床牙醫學所
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	25,640	28,890	31,180	36,230
種類 \ 院所	醫學院 臨床醫學所	工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管理學院 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 碩士學位學程	公共衛生學院
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	39,170	30,360	25,790	31,180

註一：上列之學費收費標準不適用於碩士在職專班入學學生。

- (五) 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於辦理註冊入學時，應繳驗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並檢附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若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六)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提醒：以下認證耗時，請錄取生提早辦理。  
學位證書送「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  
畢業證書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  
歷年成績單送「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或「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皆可。
- (七) 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八) 入學後有關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請參考附錄 3(如報考後有修訂，依修訂後之辦法辦理)。

####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本校甄試錄取生報到後，不須先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可於同一學年度再報考本校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惟兩項招生皆獲錄取者，僅能選擇一系所組註冊就讀。據此，本校將於辦理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正取(備取)生網路報到作業時，要求同獲錄取兩項招生之考生填寫「擇一系所組註冊就讀」之切結。
- (二) 考生於同一學年度經錄取為本校不同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新生者，僅得擇一學系、所、學位學程報到就讀，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時之身分別。
- (三) 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若已於本校同系所同學制就讀(含已辦理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擇一學籍就讀，否則取消本次考試入學資格。
- (四) 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五)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資料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剽竊、內容重大不實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錄取考生於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註冊入學時無法繳驗學位證書（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業證明書）之正本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三項資格錄取之考生，於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註冊入學時所繳驗之修業證明書，未修畢該學系應修 128 學分以上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七)錄取考生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徵入營服役，致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於 110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20 日檢具有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因重病者須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之證明，且須經系所主任核可；服役者則須提出徵集令）。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八)依教育部 86 年 6 月 20 日台(86)高(一)字第 86069355 號函規定：「考生於錄取多所大學研究所時，在報到前得自由選擇預定就讀學校。如其自願向甲校研究所報到，嗣因錄取乙校研究所擬放棄就讀甲校之機會，宜由其自行向甲校表明並請求退還切結書或畢業證書，如甲校拒絕，考生得循法律途徑請求救濟，由司法機關裁決其主張在法律上是否有理」。
- (九)錄取考生如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日後若經查證所持證明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十)註冊入學後，各系所組學位學程另有補修大學部課程之規定，依其規定辦理選課。
- (十一)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 1 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 (十二)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三)錄取生如在入學之前有重大行為偏差，經本校查證屬實並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校得撤銷其錄取資格。
- (十四)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五)本校設有多種學程，其中部分學程為碩、博士班學生可修習，學生入學後欲修習者，可逕至臺灣大學網站於「課程」項目下查詢「臺大課程網」。

系所組學位學程招生分則

系所別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101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無法提出名次證明者，視同報考資格不符，請勿報名)</p> <p>一、學士班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15%者。</p> <p>二、曾獲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助且學士班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20%者。</p> <p>三、曾於具審查制度之刊物發表學術論文且學士班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20%者。</p> <p>四、曾獲具評審制度之研究論文獎項且學士班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20%者。</p>		
報名審查資料	<p>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p> <p>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p> <p>三、報考資料檢覈表(依其他規定第一點辦理)</p> <p>四、學士班名次證明書。以條件二、三、四報名者尚須上傳計畫成果或相關論文</p> <p>五、自傳(1000字以內)</p> <p>六、學術論文代表作(5000字以上)至少1篇</p> <p>七、研究計畫(應立題目, 3000字以內)</p> <p>八、可附5年內已發表或得獎之文學創作至多2篇</p> <p>(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 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7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16 名且達 75 分(含)以上者。
		口試日期地點	<p>時間：11 月 3 日及 4 日(星期二、三)(擇 1.5 天舉行, 時間由本系決定)。</p> <p>地點：本校校總區文學院 2 樓中文系會議室。</p> <p>※口試順序依准考證號碼排序。</p>
佔總成績比例		30%	
其他規定	<p>一、報名前請至本系網頁「招生入學」處下載「報考資料檢覈表」, 由考生詳細勾選簽名後上傳。如填寫不實, 取消錄取資格。</p> <p>二、學術論文代表作與研究計畫題目與內容不得相同。字數限制皆包含註腳。以條件二、三、四報名者, 代表作可為計畫成果或相關論文。</p> <p>三、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 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不另通知。</p> <p>四、甄試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 不予錄取。</p> <p>五、得不足額錄取, 缺額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p> <p>六、網址：<a href="http://www.cl.ntu.edu.tw">http://www.cl.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003		

系所別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102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p>一、外國語文學系、英美語文學系、西洋語文學系或英語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p> <p>二、取得學士學位，曾在大學部修習英國文學史、美國文學史、歐洲文學史、西洋文學理論與批評、西洋文學概論或相關課程至少 12 學分。</p>		
報名審查資料	<p>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p> <p>二、歷年中、英文成績單</p> <p>三、英文研究計畫 (Statement of Purpose, 本文 1000 字以內)</p> <p>四、文學文化相關課程之報告一篇</p> <p>五、推薦函 2 封(僅限推薦老師上傳 PDF 檔)</p> <p>(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筆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 80 分者。
		筆試科目	文本分析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將同時與符合筆試資格名單一起公布於本系網站。
		佔總成績比例	30%
	口試	參加資格	筆試成績達 75 分者。
		口試日期地點	日期：11 月 4 日(星期三) 地點：本校校總區文學院外文系會議室 (文學院 115 室)。
		佔總成績比例	30%
	其他規定	<p>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符合筆試資格名單 (含筆試地點) 及口試資格名單 (含口試時間表) 分別於 10 月 19 日 (星期一) 及 10 月 30 日 (星期五) 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應主動查詢，不另通知。</p> <p>三、有關報考資格第二項「曾修習英國文學史等相關學科至少 12 學分」認定之說明，請至本系網站「學生專區-碩士班-入學方式」查詢。</p> <p>四、本系網址：<a href="http://www.forex.ntu.edu.tw">http://www.forex.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215		

系所別	歷史學系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103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限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人數前 50%者		
報名審查 資料	<p>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p> <p>二、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書</p> <p>三、自傳（1000 字以內）</p> <p>四、研究構想書（應立題目，正文 2000 字以內）</p> <p>五、學期報告或作品 1 份（正文 5000 字以內）</p> <p>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至多 2 份（學期報告、期刊論文等，正文 5000 字以內）</p> <p>七、教師推薦函 1 封（紙本彌封後依規定寄送至本系）</p> <p>說明：自傳及研究構想書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 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 資格	
		筆試 科目	
		筆試日 期地點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 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前 12 名為原則。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09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 地點：歷史系會議室
		佔總成 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p>一、符合口試名單於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公告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p> <p>二、未具歷史學學士學位者，入學後由導師或系主任輔導選課，必要時得要求其補修本系大學部課程，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p> <p>三、網址：<a href="http://www.history.ntu.edu.tw">http://www.history.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704		

系所別		哲學系碩士班	哲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主修東方哲學）	乙組（主修西方哲學）	
所組代碼		1040	105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3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研究計畫與研究能力評估（約 1000 字） 五、哲學論文 1 篇（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 受理資料補件）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研究計畫與研究能力評估（約 1000 字） 五、哲學論文 1 篇（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 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 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60%	60%
	筆試	參加 資格		
		筆試 科目		
		筆試日 期地點		
		佔總成 績比例	0%	0%
	口試	參加 資格	審查成績合格且排名在前 6 名者。	審查成績合格且排名在前 6 名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1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 地點：台北市思源街 18 號本校水源校區行政大 樓哲學系 411 室。	時間：11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 地點：台北市思源街 18 號本校水源校區行政大 樓哲學系 401 室。
		佔總成 績比例	40%	40%
	其他規定		一、哲學論文 1 篇，以中、英文為限，約 3000 至 7000 字。 二、非哲學系所畢業之錄取生，至少必須修過 以下六門學科之三門，未修滿三門者，由 指導教授指定補修學科，所補修學分不計 入畢業學分：1、邏輯 2、知識論 3、形上 學 4、倫理學 5、中國哲學史 6、西洋哲學 史。 三、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9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 < <a href="http://www.philo.ntu.edu.tw/">http://www.philo.ntu.edu.tw/</a> >，考生請自 行查詢，不另通知。	一、哲學論文 1 篇，以中、英文為限，約 3000 至 7000 字。 二、研究計畫與研究能力評估得另檢具外語能 力證明。 三、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9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 < <a href="http://www.philo.ntu.edu.tw/">http://www.philo.ntu.edu.tw/</a> >，考生請自 行查詢，不另通知。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396	(02)33663396	

系所別	人類學系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106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學士班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50%者。 二、曾獲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助者。 三、曾於具審查制度之刊物發表學術論文者。 四、曾獲具評審制度之研究論文獎項者。		
報名繳交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以條件一報名者繳交學士班名次證明書，以條件二、三、四報名者，須附計畫成果或相關論文 四、自傳(1000 字以內) 五、研究計畫（4000~6000 字） 六、2 位教授推薦信函(僅限推薦人上傳 PDF 檔)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 70 分以上，且排名在前 6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起。 地點：本校水源校區行政大樓人類學系 201 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時間表於 10 月 31 日(星期六)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口試時，須附 2500 字以內之就讀研究計畫大綱 5 份。 二、本系網址： <a href="http://anthro.ntu.edu.tw">http://anthro.ntu.edu.tw</a> 三、審查評比項目及所佔比例：就讀研究計畫（65%）、成績單與推薦信（35%） 四、口試評比項目及所佔比例：分人類學知識（40%）、學問研究態度（30%）、研究潛力（30%） 五、凡非人類學系畢業者，入學後視考試成績及修課情況得由系主任或指導教授要求應補修人類學系學士班基礎學科，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六、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730		

系所別		圖書資訊學系碩士班	圖書資訊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所組代碼		1070	108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2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為圖書資訊學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生。	一、報考者須為圖書資訊學相關學系畢業生。 二、報名時須上傳現職工作單位主管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此證明中須有「同意該員在職進修」之字句。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 五、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各式英檢證明、報告或作品等) 六、推薦函(非必繳，但限推薦人上傳)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一、學位證書 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三、現職工作單位主管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 四、歷年成績單 五、名次證明書 六、自傳 七、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各式英檢證明、報告或作品等) 八、推薦函(非必繳，但限推薦人上傳)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專業英文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20分至11時。(筆試時一律不可攜帶任何類型字典) 地點：10月14日公布於本系網站。
		佔總成績比例	2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12名者。(若筆試缺考或零分則無參加口試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6日(星期五)下午1時起。 地點：圖書資訊學系3樓會議室。
		佔總成績比例	40%
	其他規定		一、報考資格所指「圖書資訊學相關學系」國內學系如下：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圖書資訊組、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原教育資料科學學系)、世新大學圖書資訊學系(現為資訊傳播學系)、玄奘大學圖書資訊學系。 二、甄試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三、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白天有人接聽之電話。 四、筆試地點與口試資格名單分別於10月14日(星期三)與11月4日(星期三)下午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應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五、網址： <a href="http://www.lis.ntu.edu.tw">http://www.lis.ntu.edu.tw</a>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2953	(02)33662953

系所別	圖書資訊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丙組		
所組代碼	109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為圖書資訊學相關學系以外之畢業(含應屆)生。		
報名審查資料	<p>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  五、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  (如各式英檢證明、報告或作品等)  六、教授或主管推薦函 2 封 (限推薦人上傳)</p> <p>(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 70 分且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8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起。 地點：圖書資訊學系 3 樓會議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p>一、報考資格所指「圖書資訊學相關學系」國內學系如下：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圖書資訊組、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原教育資料科學學系)、世新大學圖書資訊學系(現為資訊傳播學系)、玄奘大學圖書資訊學系，上述學系均不得報考本組。</p> <p>二、甄試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三、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白天有人接聽之電話。</p> <p>四、推薦函為必繳資料，若未繳交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p> <p>五、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將於 11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起公布於本系(所)網站，考生應主動查詢，不另通知。</p> <p>六、網址：<a href="http://www.lis.ntu.edu.tw">http://www.lis.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2953		

系所別	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		戲劇學系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1100		111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4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30%者優先考慮。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日語語言學(語言教學)或日本文學(日本文化)相關學科或其他足以顯示研究能力之報告 1 篇 五、研究計畫 (以日文撰寫, 2000 字為限) 六、教授推薦函 2 封( 僅限推薦人上傳 PDF 檔)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 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學生證影本請加蓋註冊單位章戳) 二、歷年成績單 三、研究計畫 (1000 字以內) 四、戲劇相關課程之報告 1 至 3 篇 五、推薦函 2 封 (限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 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25%	5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日語語言學(語言教學)、日本文學(日本文化)(二科擇一) 筆試時一律不得攜帶字典與書籍。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起。 地點: 日文系 108 研討室。	
		佔總成績比例	30%	0%
		參加資格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 15 名者。(若筆試缺考或零分則無參加口試資格)	審查成績達 70 分者。
	口試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 11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 地點: 日文系 204 資訊室。	時間: 11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起。 地點: 校總區 1 號館戲劇學系 208 教室。
		佔總成績比例	45%	50%
	其他規定	一、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確認選考科目。 二、甄試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 不予錄取。 三、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 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不另通知。 四、網址: <a href="https://japan.ntu.edu.tw">https://japan.ntu.edu.tw</a> 或由臺大網頁連結日文系網頁。		一、甄試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 不予錄取。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1 月 4 日中午 12 時前公布於本系(所)網站。若提前完成作業, 得提前公布, 考生請自行查詢, 不另通知。 三、得不足額錄取, 缺額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四、網址: <a href="http://theatre.ntu.edu.tw/admissions-graduate">http://theatre.ntu.edu.tw/admissions-graduate</a>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2789		(02)33663303	

系所別	藝術史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112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學士班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50%者。(無法提出名次證明者，視同報考資格不符，請勿報名)</p> <p>二、曾獲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助者。</p> <p>三、曾於具審查制度之刊物發表學術論文者。</p> <p>四、曾獲具評審制度之研究論文獎項者。</p> <p>五、曾修習本所設置的「亞洲藝術學程」課程二門以上(限「美術」、「建築」領域)。</p>		
報名審查資料	<p>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p> <p>二、大學歷年成績單</p> <p>三、符合報名資格附加規定之證明文件</p> <p>四、自傳(約 1000 字以內)</p> <p>五、研究計畫(應立題目, 3000 字以內)</p> <p>六、足以展示研究能力之論文、報告及著作資料</p> <p>七、教授推薦函 2 封(僅限推薦老師上傳)</p> <p>(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 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6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 60 分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9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 地點：本校校總區樂學館 2 樓 205 室。
		佔總成績比例	40%
其他規定	<p>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30日(星期五)下班前公告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p> <p>二、參加口試者應於口試當天準備十分鐘的口頭報告。</p> <p>三、得不足額錄取，缺額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p> <p>四、網址：<a href="http://www.artcy.ntu.edu.tw">http://www.artcy.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223		

系所別		語言學研究所碩士班	音樂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1130	114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3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 83 分(含)以上或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10 名者優先考慮。	具有音樂研究相關之專業成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研究報告(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五、讀書計畫(以英文撰寫，1000 字為度) 六、教授推薦函 3 封(格式請至本所網站下載)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 五、研究計畫書 六、音樂研究相關專業成就之具體證明 七、其它有利於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八、推薦函 2 封(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50%
	筆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 70 分者。	
		筆試科目	語言議題分析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0 分至 11 時 20 分。 地點：文學院 2 樓會議室(244 室)。	
		佔總成績比例	20%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 10 名者。	審查成績達 70 分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起。 地點：語言所研討室(304 室)。	時間：11 月 6 日(星期五)。 地點：音樂學研究所 105 教室。
		佔總成績比例	40%	50%
	其他規定		一、研究報告：語言學或認知科學相關學科(心理學、人類學、人工智慧、神經語言學、計算語言學、哲學等)或其他足以顯示研究能力之報告 1 篇。 二、符合筆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三、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四、網址： <a href="http://homepage.ntu.edu.tw/~gilntu/">http://homepage.ntu.edu.tw/~gilntu/</a> 或 <a href="https://linguistics.ntu.edu.tw/">https://linguistics.ntu.edu.tw/</a> 。	一、推薦函僅限推薦人上傳，表格請至本所網站下載。 二、其它有利於審查資料如得獎證明、其它已發表之論文等。 三、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四、網址： <a href="http://www.gim.ntu.edu.tw">http://www.gim.ntu.edu.tw</a>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104	(02)33664699	

系所別	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115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曾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者。</p> <p>二、曾執行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者。</p> <p>三、曾獲全校性以上研究論文獎項者。</p> <p>四、臺文相關系所學生，歷年總成績在全班排名前 20%者。</p> <p>五、非臺文相關系所學生，曾修習臺灣研究相關課程 15 學分以上且該課程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或 GPA 值達 3.76 以上者。</p>		
報名審查資料	<p>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p> <p>二、歷年成績單</p> <p>三、名次證明書</p> <p>四、自傳</p> <p>五、研究計畫書</p> <p>六、論文或專題研究（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p> <p>七、非臺文相關系所學生須繳課程證明（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p> <p>八、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p> <p>（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依審查資料擇優錄取至多 10 名進行口試。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31 日(星期六)。 地點：臺灣文學所會議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p>一、正式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或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或獲全校性以上之獎項論文，或專題研究報告。</p> <p>二、符合報名資格附加規定第五項者，須附相關課程名稱、學分數及成績列表。</p> <p>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得獎證明、研究論文、創作作品等。</p> <p>四、報名審查資料不全，或未符合報名資格附加規定者，審查成績皆以 0 分計算。</p> <p>五、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p> <p>六、網址：<a href="http://www.gitl.ntu.edu.tw/">http://www.gitl.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781		

系所別	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所組代碼	116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學士班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15%者。 (無法提出名次證明者，視同報考資格不符，請勿報名)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A4 紙 2 頁以內) 五、學習計畫(A4 紙 5 頁以內，含修課計畫與未來研究方向) 六、教授推薦函 1 封 (僅限推薦人上傳)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7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6 名且達 70 分(含)以上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1 月 6 日(星期五)。 地點：本校校總區校史館 2 樓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會議室。 ※口試順序依准考證號碼排序。
佔總成 績比例		30%	
其他規定	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30 日(星期五)公布於本學程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二、甄試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得不足額錄取，缺額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四、網址： <a href="https://www.tcs1.ntu.edu.tw/">https://www.tcs1.ntu.edu.tw/</a>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1499		

系所別	數學系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201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4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料	<p>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研究及就學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獎學金、大學數學學力測驗成績單)  六、教授推薦函2封</p> <p>(以上資料僅收電子檔上傳，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 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20%
	筆試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
		筆試 科目	一、高等微積分 二、線性代數 (考試相關內容請參閱網址: <a href="http://www.math.ntu.edu.tw/resources/previousexams/graduate">http://www.math.ntu.edu.tw/resources/previousexams/graduate</a> )
		筆試日 期地點	時間：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 科目一：8時20分至10時。 科目二：10時20分至12時。 地點：天文數學館101教室。(筆試不另通知，未依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佔總成 績比例	40%
	口試	參加 資格	審查及筆試成績合格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0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 地點：天文數學館519室。
		佔總成 績比例	40%
	其他規定	<p>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6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a href="http://www.math.ntu.edu.tw">http://www.math.ntu.edu.tw</a></p> <p>二、相關修業規定請詳見本系網址：<a href="http://www.math.ntu.edu.tw/students/graduate/requirement">http://www.math.ntu.edu.tw/students/graduate/requirement</a></p> <p>三、錄取考生須至本系網站下載新生報到須知，詳閱後確認簽名上傳於研教組報到系統，才能完成報到程序。</p>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2816		

系所別	物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202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3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60%且學業總成績平均達 75 分(含)以上者優先考慮。		
報名審查資料	<p>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研究及就學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查照其他規定第四點)</p> <p>(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 75 分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8 日(星期日)。 地點：凝態科學研究中心與物理學館。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1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 <a href="http://www.phys.ntu.edu.tw">http://www.phys.ntu.edu.tw</a> ，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p>一、三所辦理聯合招生，分三個志願：物理學系碩士班(志願代碼 2020)、天文物理研究所碩士班(志願代碼 2160)、應用物理學研究所碩士班(志願代碼 2170)。</p> <p>二、考生至多可選擇三個志願，錄取考生依總成績名次高低及志願順序分所錄取，各所如於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僅以有選擇各該所為第一志願之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已獲正取者將不再具有備取資格。</p> <p>三、鍵入報名資料時，請於「選擇組別志願」項目，依「志願順序」擇定「志願代碼」，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p> <p>四、<b>推薦函限由推薦老師上傳</b>，推薦函格式請自本所網站下載，網址：<a href="http://www.phys.ntu.edu.tw">http://www.phys.ntu.edu.tw</a>。</p> <p>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 TOEFL、GRE、GMAT、全民英檢成績單等。</p> <p>六、審查成績特優者，不需參加口試。優先錄取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p> <p>七、「應用物理學研究所」學生入學後不可申請轉所。</p>	
放榜梯次	於第 1、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627007；33665122		

系所別	化學系碩士班		
組別	化學組		
所組代碼	203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0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p>報考者需符合下列二種身份之一者：</p> <p>一、化學系或應用化學系畢業(含應屆)生；</p> <p>二、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學士學位，曾修習普通化學、有機化學、無機化學、分析化學、物理化學、材料化學或其他經系主任同意之相關科目至少3科且及格者（請上傳原就讀學校所發之正式成績單）。</p>		
報名審查資料	<p>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p> <p>二、歷年成績單</p> <p>三、名次證明書</p> <p>四、考生個人資料彙示表（查照其他規定第五點）</p> <p>五、其他有利審查文件（查照其他規定第六點）</p> <p>六、兩封推薦信（查照其他規定第七點）</p> <p>（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 85 分(含)以上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3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 地點：化學系館(詳細地點請參考本系網站公布)。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p>一、研究報告及英文能力檢定優異者優先考量。</p> <p>二、審查成績 95 分(含)以上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p> <p>三、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下班前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p>四、若本組報到後可入學之新生逾期未註冊者，其缺額以一般考試招生之化學組備取生遞補。</p> <p>五、考生個人資料彙示表(含自傳及進修計畫)：請用本系格式，逕至本系網站下載。</p> <p>六、其他有利審查文件(無則免)：研究報告(如有繳交研究報告，考生必須另以 1 頁為限註明「實際參與之研究工作内容」並需指導教授簽名，請放在報告第一頁)、期刊論文、英文能力檢定證明。</p> <p>七、推薦信 2 封：限定由推薦老師上傳 pdf 檔。請用本系格式，逕至本系網站下載。</p> <p>八、本系網址：<a href="http://www.ch.ntu.edu.tw">http://www.ch.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1143、33661148		

系所別	化學系碩士班		
組別	化學生物學組		
所組代碼	204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2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p>報考者需符合下列二種身份之一者：</p> <p>一、化學系或應用化學系或生物化學系或生化科技系畢業(含應屆)生；</p> <p>二、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學士學位，曾修習普通化學、有機化學、無機化學、分析化學、物理化學、生物化學或其他經系主任同意之相關科目至少 2 科且及格者(請上傳原就讀學校所發之正式成績單)。</p>		
報名審查資料	<p>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p> <p>二、歷年成績單</p> <p>三、名次證明書</p> <p>四、考生個人資料彙示表(查照其他規定第五點)</p> <p>五、其他有利審查文件(查照其他規定第六點)</p> <p>六、兩封推薦信(查照其他規定第七點)</p> <p>(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 85 分(含)以上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3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 地點：化學系(詳細地點請參考本系網站公布)。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p>一、研究報告及英文能力檢定優異者優先考量。</p> <p>二、審查成績 95 分(含)以上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p> <p>三、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下班前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p>四、若本組報到後可入學之新生逾期未註冊者，其缺額以一般考試招生之化學生物學組備取生遞補。</p> <p>五、考生個人資料彙示表(含自傳及進修計畫)：請用本系格式，逕至本系網站下載。</p> <p>六、其他有利審查文件(無則免)：研究報告(如有繳交研究報告，考生必須另以 1 頁為限註明「實際參與之研究工作內容」並需指導教授簽名，請放在報告第一頁)、期刊論文、英文能力檢定證明。</p> <p>七、推薦信 2 封：限定由推薦老師上傳 pdf 檔。請用本系格式，逕至本系網站下載。</p> <p>八、本系網址：<a href="http://www.ch.ntu.edu.tw">http://www.ch.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1143、33661148		

系所別		地質科學系碩士班(可選擇志願)	心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二組可選擇志願	一般心理學組(註明研究領域名稱)
所組代碼		2050	206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8	14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50%者優先考慮。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總成績為 GPA 制者,請檢附 GPA 百分制對照表) 三、名次證明書 四、履歷或自傳 五、未來讀書及研究計畫書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四點)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履歷、自傳、進修及研究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六、兩封推薦函(查照其他規定第四點)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7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8時起。 地點:地質科學系後館213會議室。
		佔總成績比例	30%
	其他規定		一、本系分地質組及應用地質組二組: 1、地質組(志願代碼2051):招生名額9名。 2、應用地質組(志願代碼2052):招生名額9名。 二、考生可就本系二組中選擇志願,錄取考生依總成績名次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組錄取。 三、鍵入報名資料時,請於「選擇組別志願」欄依志願順序別選擇「志願代碼」,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建議填寫兩個志願,避免高分落榜。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學術競賽得獎證明、已發表或已接受之期刊論文、國內外研討會論文發表、學士論文、參與研究工作的經驗。 五、口試注意事項及時程表於10月21日(星期三)中午12時起於本系網頁公布,不另通知。 網址: <a href="http://web.gl.ntu.edu.tw">http://web.gl.ntu.edu.tw</a>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9475	(02)33663109

系所別		心理學系碩士班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碩士班
組別		臨床心理學組	
所組代碼		2070	208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13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50%者 優先考慮。
報名審查 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履歷、自傳、進修及研究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六、兩封推薦函(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研究計畫書 五、履歷自傳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七、兩位教授推薦函(僅限推薦老師上傳)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8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 11 月 7 日(星期六)。 地點: 心理系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相關資料之撰寫格式及本系研究所學程之 相關規定可至本系網站查詢。 二、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學術競賽得獎證明 及已發表或已接受之論文抽印本等。 三、推薦函限由推薦老師上傳,推薦函格式請至 本系網站下載,網址: <a href="http://www.psy.ntu.edu.tw">http://www.psy.ntu.edu.tw</a> 四、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下 午 5 時前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應主動查 詢,不另通知。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109	(02)33665821

系所別		大氣科學系碩士班	大氣科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所組代碼		2090	210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2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大氣科學、氣象及大氣物理系畢業(含應屆)生限報考甲組，不可報考本組。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個人自傳、研究計畫 五、著作、研究報告(此項非必要)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僅限推薦老師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個人自傳、研究計畫 五、著作、研究報告(此項非必要)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僅限推薦老師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且排名前 20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 地點：大氣科學系 A 206 會議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二、網址： <a href="http://www.as.ntu.edu.tw">http://www.as.ntu.edu.tw</a>	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二、網址： <a href="http://www.as.ntu.edu.tw">http://www.as.ntu.edu.tw</a>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923	(02)33663923

系所別	海洋研究所碩士班		海洋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海洋物理組		海洋地質及地球物理組	
所組代碼	2110		212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8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者優先考慮。	
報名審查 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自傳(包括將來研究之興趣與計畫)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五、兩位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僅限推薦老師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包括將來研究之興趣與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六、兩位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僅限推薦老師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5%	2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科學英文能力測驗	地球科學英文閱讀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1時40分。 地點:海洋所106室。	時間: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1時40分。 地點:海洋所106室。
		佔總成績比例	15%	20%
	口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全體考生。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3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起。 地點:海洋所106室。	時間:11月6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 地點:海洋所215會議室。
		佔總成績比例	70%	60%
	其他規定	一、得不足額錄取,缺額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二、網址: <a href="http://www.oc.ntu.edu.tw">http://www.oc.ntu.edu.tw</a>		一、本海洋地質及地球物理組主修領域包括「海洋地質、地球化學、地球物理及水下偵搜」。 二、得不足額錄取,缺額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三、網址: <a href="http://www.oc.ntu.edu.tw">http://www.oc.ntu.edu.tw</a>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629945; 33661606		(02)23629945; 33661606	

系所別	海洋研究所碩士班		海洋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海洋地質及地球物理組		海洋化學組	
所組代碼	2130		2140	
身分別	在職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2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者優先考慮。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50%者優先考慮。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位證書 二、服務年資證明書(含現職機構在職證明書)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書 五、自傳(包括將來研究之興趣與計畫)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七、兩位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僅限推薦老師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包括將來研究之興趣與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六、兩位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僅限推薦老師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20%	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地球科學英文閱讀	科學英文閱讀測驗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1時40分。 地點:海洋所106室。	時間: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1時40分。 地點:海洋所215室。
		佔總成績比例	20%	5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全體考生。
	口試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6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 地點:海洋所215會議室。	時間:11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起。 地點:海洋所106室。
		佔總成績比例	60%	50%
	其他規定	一、本海洋地質及地球物理組主修領域包括「海洋地質、地球化學、地球物理及水下偵搜」。 二、得不足額錄取,缺額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三、網址: <a href="http://www.oc.ntu.edu.tw">http://www.oc.ntu.edu.tw</a>		一、得不足額錄取,缺額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二、網址: <a href="http://www.oc.ntu.edu.tw">http://www.oc.ntu.edu.tw</a>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629945; 33661606		(02)23629945; 33661606	

系所別	海洋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海洋生物及漁業組		
所組代碼	215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p>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薦短文至多 1 頁  五、過去求學研究經驗至多 1 頁  六、欲加入之實驗室及未來研究計畫  七、其他與科目相關之有利審查資料  八、兩位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僅限推薦老師上傳）</p> <p>（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考試項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7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全體考生。
		筆 試 科 目	基礎生物學英文測驗
		筆試日 期地點	時間：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1時40分。 地點：海洋所215室。
		佔總成 績比例	3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口試日 期地點	
佔總成 績比例		0%	
其他規定	<p>一、歡迎以英文撰寫部分或全部審查資料。  二、得不足額錄取，缺額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三、網址：<a href="http://www.oc.ntu.edu.tw">http://www.oc.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629945；33661606		

系所別	天文物理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216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60%且學業總成績平均達 75 分(含)以上者優先考慮。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研究及就學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查照其他規定第四點)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 75 分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8 日(星期日)。 地點：凝態科學研究中心與物理學館。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1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 <a href="http://www.phys.ntu.edu.tw">http://www.phys.ntu.edu.tw</a> ，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三所辦理聯合招生，分三個志願：物理學系碩士班(志願代碼 2020)、天文物理研究所碩士班(志願代碼 2160)、應用物理學研究所碩士班(志願代碼 2170)。 二、考生至多可選擇三個志願，錄取考生依總成績名次高低及志願順序分所錄取，各所如於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僅以有選擇各該所為第一志願之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已獲正取者將不再具有備取資格。 三、鍵入報名資料時，請於「選擇組別志願」項目，依「志願順序」擇定「志願代碼」，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 四、 <b>推薦函限由推薦老師上傳</b> ，推薦函格式請自本所網站下載，網址： <a href="http://www.phys.ntu.edu.tw">http://www.phys.ntu.edu.tw</a> 。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 TOEFL、GRE、GMAT、全民英檢成績單等。 六、審查成績特優者，不需參加口試。優先錄取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七、「應用物理學研究所」學生入學後不可申請轉所。		
放榜梯次	於第 1、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627007；33665122		

系所別	應用物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217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60%且學業總成績平均達 75 分(含)以上者優先考慮。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研究及就學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查照其他規定第四點)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0%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 75 分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8 日(星期日)。 地點：凝態科學研究中心與物理學館。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1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 <a href="http://www.phys.ntu.edu.tw">http://www.phys.ntu.edu.tw</a> ，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三所辦理聯合招生，分三個志願：物理學系碩士班(志願代碼 2020)、天文物理研究所碩士班(志願代碼 2160)、應用物理學研究所碩士班(志願代碼 2170)。 二、考生至多可選擇三個志願，錄取考生依總成績名次高低及志願順序分所錄取，各所如於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僅以有選擇各該所為第一志願之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已獲正取者將不再具有備取資格。 三、鍵入報名資料時，請於「選擇組別志願」項目，依「志願順序」擇定「志願代碼」，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 四、 <b>推薦函限由推薦老師上傳</b> ，推薦函格式請自本所網站下載，網址： <a href="http://www.phys.ntu.edu.tw">http://www.phys.ntu.edu.tw</a> 。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 TOEFL、GRE、GMAT、全民英檢成績單等。 六、審查成績特優者，不需參加口試。優先錄取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七、「應用物理學研究所」學生入學後不可申請轉所。		
放榜梯次	於第 1、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627007；33665122		

系所別	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應用數學組		數理統計組	
所組代碼	2180		219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4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六、教授推薦函2封 (以上資料僅收電子檔上傳，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六、教授推薦函2封 (以上資料僅收電子檔上傳，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20%	2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一、微積分 二、微分方程與線性代數 (考試相關內容請參閱網址： <a href="http://www.math.ntu.edu.tw/resources/previousexams/graduate">http://www.math.ntu.edu.tw/resources/previousexams/graduate</a> )	一、微積分 二、機率統計 (考試相關內容請參閱網址： <a href="http://www.math.ntu.edu.tw/resources/previousexams/graduate">http://www.math.ntu.edu.tw/resources/previousexams/graduate</a> )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 科目一：8時20分至10時。 科目二：10時20分至12時。 地點：天文數學館101教室。(筆試不另通知，未依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時間：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 科目一：8時20分至10時。 科目二：10時20分至12時。 地點：天文數學館101教室。(筆試不另通知，未依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佔總成績比例	40%	4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及筆試成績合格者。	審查及筆試成績合格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 地點：天文數學館519室。	時間：10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 地點：天文數學館519室。
		佔總成績比例	40%	40%
	其他規定	一、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獎學金、大學數學學力測驗成績單、計算或程式設計經驗、統計調查經驗、大學部專題計畫等。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6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a href="http://www.math.ntu.edu.tw">http://www.math.ntu.edu.tw</a> 三、相關修業規定請詳見本所網址： <a href="http://www.math.ntu.edu.tw/students/graduate/requirement">http://www.math.ntu.edu.tw/students/graduate/requirement</a> 四、錄取考生須至本所網站下載新生報到須知，詳閱後確認簽名上傳於研教組報到系統，才能完成報到程序。		一、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獎學金、大學數學學力測驗成績單、計算或程式設計經驗、統計調查經驗、大學部專題計畫等。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6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a href="http://www.math.ntu.edu.tw">http://www.math.ntu.edu.tw</a> 三、相關修業規定請詳見本所網址： <a href="http://www.math.ntu.edu.tw/students/graduate/requirement">http://www.math.ntu.edu.tw/students/graduate/requirement</a> 四、錄取考生須至本所網站下載新生報到須知，詳閱後確認簽名上傳於研教組報到系統，才能完成報到程序。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2816		(02)33662816	

系所別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所組代碼	220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p>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中、英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書  三、個人自傳、研究計畫（以英文撰寫，並清楚列出學程之中有興趣的學程教師一名或一名以上，詳述自身研究興趣和計畫與學程教師研究之關聯性）  四、著作、研究報告（此項非必要）  五、兩封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p> <p>（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p>		
考試項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且排名在前 14 名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1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 地點：全球變遷研究中心二樓 G202 會議室。
		佔總成 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p>一、口試名單、時間於口試前 1~2 週公布於本學程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二、網址：<a href="http://www.ipcs.ntu.edu.tw/">http://www.ipcs.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5082		

系所別	政治學系碩士班		政治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主修政治理論)		乙組(主修國際關係)
所組代碼	3010		302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7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限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50% 者。		限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50% 者。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 五、研究計畫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 五、研究計畫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3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政治理論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17日(星期六)上午10時至11時40分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本校社會科學院102教室。
		佔總成績比例	3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14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3日(星期二)下午1時起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本校社會科學院,教室於公布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時一併公告。
		佔總成績比例	40%
	其他規定	一、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 TOEFL、GRE、GMAT、全民英檢、代表作(代表作以一件為限)等。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30日(星期五)中午12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三、網址: <a href="http://politics.ntu.edu.tw/">http://politics.ntu.edu.tw/</a>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450		

系所別	經濟學系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303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5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40%者優先考慮。		
報名審查資料	<p>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Statement of purpose，請於本系網頁下載「SOP 文件」，回答三個問題。格式限制：限 3 頁 A4，12 字體，1.5 倍行高，格式不合格者予以扣分（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五、修課記錄表（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七、推薦函 2 封（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p> <p>(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0%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40 名者。(優先錄取名額包含在內，獲本系優先錄取者，不須參加口試)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3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社會科學院頤賢介宙政治經濟系館。詳細地點預計於 10 月 29 日(星期四)公告於經濟系網頁： <a href="http://www.econ.ntu.edu.tw/">http://www.econ.ntu.edu.tw/</a>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p>一、報名審查資料之第四項「SOP 文件」、第五項「修課記錄表」表格及第七項「推薦函」表格，請於報名前逕行至本系網頁下載（下載網址：<a href="http://www.econ.ntu.edu.tw/zh_tw/students/students21/graduate_admission">http://www.econ.ntu.edu.tw/zh_tw/students/students21/graduate_admission</a>），<b>推薦函僅限推薦老師上傳。</b></p> <p>二、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 TOEFL、GRE、GMAT、全民英檢，及其他足以代表經濟研究能力之作品等。</p> <p>三、視訊口試申請：透過正式管道在國外擔任交換學生，且於本系辦理口試當天適逢人在國外者，得於本校規定之報名截止日前，檢附相關文件，向本系遞交「視訊口試申請書」（請於第一點網址下載）。若考生通過本系審核，得於口試當天安排視訊口試。</p> <p>四、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p> <p>五、本系接受優先錄取(於第 1 梯次放榜)符合下列條件的考生，但名額只限總招生名額的 10%：  已修畢下列九門課程當中至少九學分以上，得按審查資料擇優錄取：  相當於本系碩一必修的個體經濟理論一(4 學分)、總體經濟理論一(4 學分)、計量經濟理論一(4 學分)，或相當於本系大學部建議課表「數理經濟領域」所列前三項之高等微積分一二(各 4 學分)或分析導論一二(各 4 學分或 5 學分)、線性代數一二(各 4 學分)及高等統計推論一二(各 3 學分)。</p> <p>六、網址：<a href="http://www.econ.ntu.edu.tw/">http://www.econ.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 1、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447		

系所別	社會學系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304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料	<p>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p> <p>（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25%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社會學論著評述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至5時。 地點：社會學系暨社會工作學系館207室。
		佔總成績比例	25%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與筆試成績兩者相加後，排名在前20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5日(星期四)下午1時起。 地點：社會學系暨社會工作學系館323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p>一、就學計畫含動機、學習計畫、未來志趣及自我能力評估(限2500字以內)。  二、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學期報告、代表其興趣及能力之作品等(限單一作者)。  三、10年內國內已出版之社會學期刊論文及研究專著為筆試科目出題範圍。  四、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1月2日(星期一)下午2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五、網址：<a href="http://sociology.ntu.edu.tw/">http://sociology.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1217		

系所別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所組代碼	305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限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50%者。		
報名審查資料	<p>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p> <p>(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社會工作論著評述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至5時。 地點：社會學系暨社會工作學系館211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口試	參加資格	筆試成績排名在前14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起。 地點：社會學系暨社會工作學系館423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p>一、大學部非本科系畢業之研究生須提出下列課程修習證明：  「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會組織與社區發展」三門工作方法課程中之二門(共計6學分)課程。  未檢具證明者，須於應修畢業學分外，補修該二門大學部課程學分，未完成補修者不得提出學位考試；若欲以相近科目抵免，則須備齊：  1.該科目詳細課程大綱  2.成績單等資料，由課程委員會委派教師專案審理通過後方可抵免。</p> <p>二、就學計畫含簡歷、動機、學習計畫、未來志趣及自我能力評估；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學期報告、代表其興趣及能力之作品等。</p> <p>三、10年內國內已出版之社會工作期刊論文及研究專著為筆試科目出題範圍。</p> <p>四、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1月2日(星期一)下午2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網址：<a href="http://ntusw.ntu.edu.tw/">http://ntusw.ntu.edu.tw/</a></p> <p>五、甲組僅招收一般生，一般生若在外有專職工作，不得在現任職機構進行實習。</p>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1241		

系所別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組別	乙組		
所組代碼	3060		
身分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3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p>一、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30%者優先考慮。</p> <p>二、報考者須於符合報考資格後，有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實務工作經驗 3 年以上，並可上傳現職機構在職證明。</p> <p>三、報名時須上傳現職機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此證明文件須有「本機構同意在職進修」之字句。</p>		
報名審查資料	<p>一、學位證書</p> <p>二、服務年資證明書(含現職機構在職證明)</p> <p>三、現職機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p> <p>四、歷年成績單</p> <p>五、名次證明書</p> <p>六、就學計畫(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p> <p>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p> <p>(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社會工作論著評述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至 5 時。 地點：社會學系暨社會工作學系館 211 室。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50%
		參加資格	筆試成績排名在前 6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起。 地點：社會學系暨社會工作學系館 423 室。
其他規定	佔總成績比例	50%	
	<p>一、大學部非本科系畢業之研究生須提出下列課程修習證明： 「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會組織與社區發展」三門工作方法課程中之二門(共計 6 學分)課程。 未檢具證明者，須於應修畢業學分外，補修該二門大學部課程學分，未完成補修者不得提出學位考試；若欲以相近科目抵免，則須備齊： 1.該科目詳細課程大綱 2.成績單等資料，由課程委員會委派教師專案審理通過後方可抵免。</p> <p>二、就學計畫含簡歷、動機、學習計畫、未來志趣及自我能力評估；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學期報告、代表其興趣及能力之作品等。</p> <p>三、10 年內國內已出版之社會工作期刊論文及研究專著為筆試科目出題範圍。</p> <p>四、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1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p>五、網址：<a href="http://ntusw.ntu.edu.tw/">http://ntusw.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1241		

系所別		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甲組(主修全球化與科技治理)		乙組(主修中國大陸與東亞研究)		
所組代碼		3070		308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5		15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 五、學習計畫(以3000字為限)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例如期刊論文、代表作品、學期報告、研究著作等。 七、推薦函2封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 五、學習計畫(以3000字為限)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例如期刊論文、代表作品、學期報告、研究著作等。 七、推薦函2封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法學通論(四科擇一)		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法學通論、東亞文化概論(五科擇一)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4日(星期六)上午10時至11時40分。 地點：10月16日公告於國發所網頁。		時間：10月24日(星期六)上午10時至11時40分。 地點：10月16日公告於國發所網頁。	
		佔總成績比例	20%		2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20名者。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20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4日(星期三)。 地點：國家發展所。		時間：11月4日(星期三)。 地點：國家發展所。	
		佔總成績比例	30%		30%	
其他規定		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5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二、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三、網址： <a href="http://www.nd.ntu.edu.tw">http://www.nd.ntu.edu.tw</a>		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5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二、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三、網址： <a href="http://www.nd.ntu.edu.tw">http://www.nd.ntu.edu.tw</a>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319		(02)33663319		

系所別	新聞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309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限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50%者，惟國外大學畢業無法提出名次者，得以 GPA3.0 以上之成績證明報名之。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及學習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六、推薦函 2 封(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22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起。 地點：新聞所 310 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代表作品、學術寫作或媒體相關作品、傑出成就證明、英文能力檢定證明等。 二、推薦函請附註推薦人現職及聯絡方式，並請轉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9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四、網址： <a href="http://www.journalism.ntu.edu.tw">http://www.journalism.ntu.edu.tw</a>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131		

系所別	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310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限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須列全班（組）人數前 50%者。		
報名審查資料	<p>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  五、研究計畫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參閱其他規定第一點）</p> <p>（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3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行政學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17日（星期六）上午10時至11時40分 地點：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本校社會科學院大樓，詳細地點於10月12日（星期一）中午12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
		佔總成績比例	3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及筆試成績總平均達70分以上者，擇優錄取進行口試。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1時起 地點：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本校社會科學院大樓，會議室與符合口試資格名單一併公告。
		佔總成績比例	40%
其他規定	<p>一、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 TOEFL、GRE、GMAT、全民英檢、代表作（以一件為限）等。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3日（星期五）中午12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三、網址：<a href="http://pa.ntu.edu.tw/">http://pa.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 3366-8453		

系所別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甲組(主修口腔病理學)		乙組(主修牙體復形及美容牙科學)
所組代碼	4010		402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2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入學時獲得中華民國牙醫師證書並完成衛福部二年期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 或 於民國 99 年 5 月前畢業經 2 年訓練並已取得中華民國牙醫師獨立執業資格者。		報考者須牙醫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報名審查資料	一、牙醫學系學位證書 二、歷年成績單 三、中華民國牙醫師證書 四、名次證明書 五、自傳 六、研究進修計畫書 七、資格證明(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一、牙醫學系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 五、研究進修計畫書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
	筆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3 名者。
		筆試科目	口腔病理學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 11 月 3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起。 地點: 台北市常德街 1 號臺大醫院舊址 牙醫專業學院 4 樓 405 教室。
		佔總成績比例	3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3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 11 月 3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起。 地點: 台北市常德街 1 號臺大醫院舊址 牙醫專業學院 4 樓 405 教室。
		佔總成績比例	60%
	其他規定	一、衛福部二年期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 或 於民國 99 年 5 月前畢業經 2 年訓練並已取得中華民國牙醫師獨立執業等資格證明。 二、符合筆試、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0 日(星期二)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三、本組課程以臨床基礎研究為主,專科訓練為副。 四、錄取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到手續後,並請另行於 110 年 6 月 1 日前向本所辦理臨床實習申請事宜(詳情請參閱本所網站最新消息)。 五、網址: <a href="https://www.mc.ntu.edu.tw/gicd/Index.action">https://www.mc.ntu.edu.tw/gicd/Index.action</a>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轉 66856		(02)23123456 轉 66856

系所別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丙組(主修牙髓病學)		丁組(主修牙周病學)
所組代碼	4030		404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2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牙醫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須具中華民國牙醫師證書，應屆畢業生請勿報考。
報名審查資料	一、牙醫學系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 五、研究進修計畫書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一、牙醫學系學位證書 二、歷年成績單 三、中華民國牙醫師證書 四、名次證明書 五、自傳 六、研究進修計畫書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
	筆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6名者。
		筆試科目	牙髓病學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 地點：台北市常德街1號臺大醫院舊址 牙醫專業學院4樓405教室。
		佔總成績比例	30%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6名者。
	口試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起。 地點：台北市常德街1號臺大醫院舊址 牙醫專業學院4樓405教室。
		佔總成績比例	60%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6名者。
其他規定	一、符合筆試、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0日(星期二)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二、本組課程以臨床基礎研究為主，專科訓練為副。 三、錄取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到手續後，並請另行於110年6月1日前向本所辦理臨床實習申請事宜(詳情請參閱本所網站最新消息，應屆畢業生本項可免)。 四、網址： <a href="https://www.mc.ntu.edu.tw/gicd/Index.action">https://www.mc.ntu.edu.tw/gicd/Index.action</a>		一、符合筆試、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0日(星期二)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二、本組課程以臨床基礎研究為主。 三、具相關研究成果且成績優良者優先考慮。 四、錄取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到手續後，並請另行於110年6月1日前向本所辦理臨床實習申請事宜(詳情請參閱本所網站最新消息)。 五、網址： <a href="https://www.mc.ntu.edu.tw/gicd/Index.action">https://www.mc.ntu.edu.tw/gicd/Index.action</a>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轉 66856		(02)23123456 轉 66856

系所別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戊組(主修補綴學)		己組(主修兒童牙科學)
所組代碼	4050		406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2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入學時獲得中華民國牙醫師證書並完成衛福部二年期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 或 於民國 99 年 5 月前畢業經 2 年訓練並已取得中華民國牙醫師獨立執業資格者。		限入學時已完成衛福部二年期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者報考。但 107 年 7 月 31 日前於國內外牙醫學系畢業，且現已取得中華民國牙醫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報名審查資料	一、牙醫學系學位證書 二、歷年成績單 三、中華民國牙醫師證書 四、名次證明書 五、自傳 六、研究進修計畫書 七、資格證明（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一、牙醫學系學位證書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 五、研究進修計畫書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
	筆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6 名者。
		筆試科目	補綴學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3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起。 地點：台北市常德街 1 號臺大醫院舊址 牙醫專業學院 4 樓 405 教室。
		佔總成績比例	3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6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3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起。 地點：台北市常德街 1 號臺大醫院舊址 牙醫專業學院 4 樓 405 教室。
		佔總成績比例	60%
	其他規定	一、衛福部二年期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 或 於民國 99 年 5 月前畢業經 2 年訓練並已取得中華民國牙醫師獨立執業等資格證明。 二、符合筆試、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0 日(星期二)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三、錄取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到手續後，並請另行於 110 年 6 月 1 日前向本所辦理臨床實習申請事宜（詳情請參閱本所網站最新消息）。 四、網址： <a href="https://www.mc.ntu.edu.tw/gicd/Index.action">https://www.mc.ntu.edu.tw/gicd/Index.action</a>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轉 66856		(02)23123456 轉 66856

系所別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庚組(主修齒顎矯正學)		辛組(主修口腔顎面外科學)
所組代碼	4070		408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2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入學時獲得中華民國牙醫師證書並完成衛福部二年期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 或 於民國 99 年 5 月前畢業經 2 年訓練並已取得中華民國牙醫師獨立執業資格者。		報考者須牙醫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報名審查資料	一、牙醫學系學位證書 二、歷年成績單 三、中華民國牙醫師證書 四、名次證明書 五、自傳 六、研究進修計畫書 七、資格證明(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一、牙醫學系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 五、研究進修計畫書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
	筆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6 名者。
		筆試科目	齒顎矯正學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 地點:台北市常德街1號臺大醫院舊址牙醫專業學院4樓405教室。
		佔總成績比例	3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6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起。 地點:台北市常德街1號臺大醫院舊址牙醫專業學院4樓405教室。
		佔總成績比例	60%
	其他規定	一、衛福部二年期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 或 於民國 99 年 5 月前畢業經 2 年訓練並已取得中華民國牙醫師獨立執業等資格證明。 二、符合筆試、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0 日(星期二)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三、錄取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到手續後,並請另行於 110 年 6 月 1 日前向本所辦理臨床實習申請事宜(詳情請參閱本所網站最新消息)。 四、網址: <a href="https://www.mc.ntu.edu.tw/gicd/Index.action">https://www.mc.ntu.edu.tw/gicd/Index.action</a>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轉 66856		(02)23123456 轉 66856

系所別		藥學系碩士班	藥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主修新藥探索)	乙組(主修製藥科技)	
所組代碼		4090	410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5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50%者優先考慮。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50%者優先考慮。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專題研究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 五、二封教師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專題研究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 五、二封教師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30%	3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英文	英文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4日(星期六)下午3時30分至4時30分。 地點:台北市林森南路33號藥學專業學院1樓101會議室。	時間:10月24日(星期六)下午3時30分至4時30分。 地點:台北市林森南路33號藥學專業學院1樓101會議室。
		佔總成績比例	20%	20%
	口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全體考生。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4日(星期六)上午9時00分起。 地點:台北市林森南路33號藥學專業學院4樓415室。 口試順序依准考證序號。	時間:10月24日(星期六)上午9時00分起。 地點:台北市林森南路33號藥學專業學院3樓305室。 口試順序依准考證序號。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其他規定		一、本系招收一般生,考生入學後應全時進修。 二、研究生入學說明會於招生放榜後一週內舉行,詳細時間地點公告於藥學系網頁之最新消息。 三、網址: <a href="http://rx.mc.ntu.edu.tw">http://rx.mc.ntu.edu.tw</a>	一、本系招收一般生,考生入學後應全時進修。 二、研究生入學說明會於招生放榜後一週內舉行,詳細時間地點公告於藥學系網頁之最新消息。 三、網址: <a href="http://rx.mc.ntu.edu.tw">http://rx.mc.ntu.edu.tw</a>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750~52	(02)33668750~52	

系所別	藥學系碩士班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丙組(主修醫藥生技)			
所組代碼	4110		412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16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50%者優先考慮。		限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者，或 GPA 平均 2.7 (含) 以上者。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專題研究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 五、二封教師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六、推薦函 1 封(僅限推薦人上傳，請用本系格式)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30%	5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英文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4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林森南路 33 號藥學專業學院 1 樓 101 會議室。	
		佔總成績比例	20%	0%
	口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審查成績達 75 分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00 分起。 地點：台北市林森南路 33 號藥學專業學院 3 樓 316 室。 口試順序依准考證序號。	時間：11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 地點：台北市常德街 1 號臺大醫院西址 檢驗大樓 5 樓 506 教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其他規定	一、本系招收一般生，考生入學後應全時進修。 二、研究生入學說明會於招生放榜後一週內舉行，詳細時間地點公告於藥學系網頁之最新消息。 三、網址： <a href="http://rx.mc.ntu.edu.tw">http://rx.mc.ntu.edu.tw</a>		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二、網址： <a href="http://www.mc.ntu.edu.tw/clsmb/">http://www.mc.ntu.edu.tw/clsmb/</a> 三、推薦函請自行上本系網頁下載： <a href="http://www.mc.ntu.edu.tw/clsmb/Download.action">http://www.mc.ntu.edu.tw/clsmb/Download.action</a> 表單下載區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750~52		(02)23562799	

系所別	護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專科護理師組)		
所組代碼	413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p>一、取得學士學位且具護理師證書者，自取得護理師證書後至入學前須有 2 年(含)以上之教學醫院臨床護理工作經驗。</p> <p>二、專科畢業符合同等學力者(二、五專離校 3 年；三專離校 2 年)，須具有護理師證書，且至報名時總共須有 5 年(含)以上之護理工作經驗，其服務醫院類別比照第一項。</p>		
報名審查 資料	<p>一、學位證書</p> <p>二、服務年資證明書</p> <p>三、護理師證書</p> <p>四、護理最高學歷之成績單</p> <p>五、護理經驗 (請敘述護理工作中遇到最困難的問題、處理方式與結果)</p> <p>六、代表著作或有利審查資料</p> <p>七、推薦函 1 份 (限由推薦人上傳，表格請至本系網站下載)</p> <p>(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2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內外科護理學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10~11：50。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2-1 號臺大護理學系系館一 3 樓。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40%
		參加資格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 4 名。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9 日(星期一) (各組口試時間請逕至本系網址查詢)。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2-1 號臺大護理學系系館一。
其他規定	佔總成績比例	40%	
	<p>符合口試參加資格名單及個人口試時間表請於口試前逕至本系網址或本系部落格查詢，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p>網址：<a href="http://www.mc.ntu.edu.tw/nursing/Index.action">http://www.mc.ntu.edu.tw/nursing/Index.action</a></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轉 88435		

系所別	護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乙組(臨床研究護理師組)		
所組代碼	414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p>一、取得學士學位且具護理師證書者，自取得護理師證書後至報名時須有 1 年(含)以上(若為應屆畢業生，大學畢業後於就讀本所前須取得護理師證書且工作 6 個月以上)之教學醫院臨床護理工作、臨床試驗或研究相關工作、社區衛生護理工作或曾在護理學校擔任護理教學之護理教師工作經驗。</p> <p>二、專科畢業符合同等學力者(二、五專離校 3 年；三專離校 2 年)，須具有護理師證書，且至報名時總共須有 4 年(含)以上之教學醫院臨床護理工作、臨床試驗或研究相關工作、社區衛生護理工作或曾在護理學校擔任護理教學之護理教師工作經驗。其服務醫院類別比照第一項。</p>		
報名審查資料	<p>一、學位證書或在學學生證</p> <p>二、服務年資證明書(若為臨床經驗或研究相關工作經驗者，請聘任主管載明工作內容並簽章以資證明)</p> <p>三、護理師證書</p> <p>四、護理最高學歷之成績單</p> <p>五、護理經驗(請敘述護理工作中遇到最困難的問題、處理方式與結果)</p> <p>六、代表著作或有利審查資料</p> <p>七、推薦函 1 份(限由推薦人上傳，表格請至本系網站下載)</p> <p>(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2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臨床研究護理學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10~11：50。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2-1 號臺大護理學系系館一 3 樓。
		佔總成績比例	4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 6 名。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9 日(星期一)(各組口試時間請逕至本系網址查詢)。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2-1 號臺大護理學系系館一。
佔總成績比例		40%	
其他規定	<p>符合口試參加資格名單及個人口試時間表請於口試前逕至本系網址或本系部落格查詢，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p>網址：<a href="http://www.mc.ntu.edu.tw/nursing/Index.action">http://www.mc.ntu.edu.tw/nursing/Index.action</a></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轉 88435		

系所別	護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丙組(內外科護理組)		
所組代碼	415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p>一、取得學士學位且具護理師證書者，自取得護理師證書後至報名時須有 1 年(含)以上(若為應屆畢業生，大學畢業後於就讀本所前須取得護理師證書且工作 6 個月以上)之教學醫院臨床護理工作、社區衛生護理工作或曾在護理學校擔任護理教學之護理教師工作經驗。</p> <p>二、專科畢業符合同等學力者(二、五專離校 3 年；三專離校 2 年)，須具有護理師證書，且至報名時總共須有 4 年(含)以上之護理工作經驗，其服務醫院類別比照第一項。</p>		
報名審查資料	<p>一、學位證書或在學學生證  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三、護理師證書  四、護理最高學歷之成績單  五、護理經驗 (請敘述護理工作中遇到最困難的問題、處理方式與結果)  六、代表著作或有利審查資料  七、推薦函 1 份 (限由推薦人上傳，表格請至本系網站下載)</p> <p>(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2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內外科護理學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10~11：50。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2-1 號臺大護理學系系館一 3 樓。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40%
		參加資格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 6 名。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9 日(星期一) (各組口試時間請逕至本系網址查詢)。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2-1 號臺大護理學系系館一。
其他規定	佔總成績比例	40%	
	<p>符合口試參加資格名單及個人口試時間表請於口試前逕至本系網址或本系部落格查詢，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網址：<a href="http://www.mc.ntu.edu.tw/nursing/Index.action">http://www.mc.ntu.edu.tw/nursing/Index.action</a></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轉 88435		

系所別	護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丁組(婦女健康暨母嬰護理組)		
所組代碼	416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p>一、取得學士學位且具護理師證書者，自取得護理師證書後至報名時須有 1 年(含)以上(若為應屆畢業生，大學畢業後於就讀本所前須取得護理師證書且工作 6 個月以上)之教學醫院臨床護理工作、社區衛生護理工作或曾在護理學校擔任護理教學之護理教師工作經驗。</p> <p>二、專科畢業符合同等學力者(二、五專離校 3 年；三專離校 2 年)，須具有護理師證書，且至報名時總共須有 4 年(含)以上之護理工作經驗，其服務醫院類別比照第一項。</p>		
報名審查資料	<p>一、學位證書或在學學生證</p> <p>二、服務年資證明書</p> <p>三、護理師證書</p> <p>四、護理最高學歷之成績單</p> <p>五、護理經驗 (請敘述護理工作中遇到最困難的問題、處理方式與結果)</p> <p>六、代表著作或有利審查資料</p> <p>七、推薦函 1 份 (限由推薦人上傳，表格請至本系網站下載)</p> <p>(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2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婦女健康暨母嬰護理學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10~11：50。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2-1 號臺大護理學系系館一 3 樓。
		佔總成績比例	4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 4 名。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9 日(星期一) (各組口試時間請逕至本系網址查詢)。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2-1 號臺大護理學系系館一。
		佔總成績比例	40%
其他規定	<p>符合口試參加資格名單及個人口試時間表請於口試前逕至本系網址或本系部落格查詢，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p>網址：<a href="http://www.mc.ntu.edu.tw/nursing/Index.action">http://www.mc.ntu.edu.tw/nursing/Index.action</a></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轉 88435		

系所別	護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戊組(兒童暨家庭護理組)		
所組代碼	417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p>一、取得學士學位且具護理師證書者，自取得護理師證書後至報名時須有 1 年(含)以上(若為應屆畢業生，大學畢業後於就讀本所前須取得護理師證書且工作 6 個月以上)之教學醫院臨床護理工作、社區衛生護理工作或曾在護理學校擔任護理教學之護理教師工作經驗。</p> <p>二、專科畢業符合同等學力者(二、五專離校 3 年；三專離校 2 年)，須具有護理師證書，且至報名時總共須有 4 年(含)以上之護理工作經驗，其服務醫院類別比照第一項。</p>		
報名審查 資料	<p>一、學位證書或在學學生證  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三、護理師證書  四、護理最高學歷之成績單  五、護理經驗 (請敘述護理工作中遇到最困難的問題、處理方式與結果)  六、代表著作或有利審查資料  七、推薦函 1 份 (限由推薦人上傳，表格請至本系網站下載)</p> <p>(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2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兒童暨家庭護理學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10~11：50。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2-1 號臺大護理學系系館一 3 樓。
		佔總成績比例	4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 4 名。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9 日(星期一) (各組口試時間請逕至本系網址查詢)。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2-1 號臺大護理學系系館一。
		佔總成績比例	40%
其他規定	<p>符合口試參加資格名單及個人口試時間表請於口試前逕至本系網址或本系部落格查詢，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p>網址：<a href="http://www.mc.ntu.edu.tw/nursing/Index.action">http://www.mc.ntu.edu.tw/nursing/Index.action</a></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轉 88435		

系所別	護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己組(精神暨心理衛生護理組)		
所組代碼	418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p>一、取得學士學位且具護理師證書者，自取得護理師證書後至報名時須有 1 年(含)以上(若為應屆畢業生，大學畢業後於就讀本所前須取得護理師證書且工作 6 個月以上)之教學醫院臨床護理工作、社區衛生護理工作或曾在護理學校擔任護理教學之護理教師工作經驗。</p> <p>二、專科畢業符合同等學力者(二、五專離校 3 年；三專離校 2 年)，須具有護理師證書，且至報名時總共須有 4 年(含)以上之護理工作經驗，其服務醫院類別比照第一項。</p>		
報名審查 資料	<p>一、學位證書或在學學生證  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三、護理師證書  四、護理最高學歷之成績單  五、護理經驗 (請敘述護理工作中遇到最困難的問題、處理方式與結果)  六、代表著作或有利審查資料  七、推薦函 1 份 (限由推薦人上傳，表格請至本系網站下載)</p> <p>(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2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精神暨心理衛生護理學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10~11：50。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2-1 號臺大護理學系系館一 3 樓。
		佔總成績比例	4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 4 名。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9 日(星期一) (各組口試時間請逕至本系網址查詢)。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2-1 號臺大護理學系系館一。
		佔總成績比例	40%
其他規定	<p>符合口試參加資格名單及個人口試時間表請於口試前逕至本系網址或本系部落格查詢，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p>網址：<a href="http://www.mc.ntu.edu.tw/nursing/Index.action">http://www.mc.ntu.edu.tw/nursing/Index.action</a></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轉 88435		

系所別	護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庚組(社區護理組)		
所組代碼	419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p>一、取得學士學位且具護理師證書者，自取得護理師證書後至報名時須有 1 年(含)以上(若為應屆畢業生，大學畢業後於就讀本所前須取得護理師證書且工作 6 個月以上)之教學醫院臨床護理工作、社區衛生護理工作或曾在護理學校擔任護理教學之護理教師工作經驗。</p> <p>二、專科畢業符合同等學力者(二、五專離校 3 年；三專離校 2 年)，須具有護理師證書，且至報名時總共須有 4 年(含)以上之護理工作經驗，其服務醫院類別比照第一項。</p>		
報名審查 資料	<p>一、學位證書或在學學生證  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三、護理師證書  四、護理最高學歷之成績單  五、護理經驗 (請敘述護理工作中遇到最困難的問題、處理方式與結果)  六、代表著作或有利審查資料  七、推薦函 1 份 (限由推薦人上傳，表格請至本系網站下載)</p> <p>(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2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社區護理學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10~11：50。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2-1 號臺大護理學系系館一 3 樓。
		佔總成績比例	4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 4 名。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9 日(星期一) (各組口試時間請逕至本系網址查詢)。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2-1 號臺大護理學系系館一。
		佔總成績比例	40%
其他規定	<p>符合口試參加資格名單及個人口試時間表請於口試前逕至本系網址或本系部落格查詢，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p>網址：<a href="http://www.mc.ntu.edu.tw/nursing/Index.action">http://www.mc.ntu.edu.tw/nursing/Index.action</a></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轉 88435		

系所別	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		職能治療學系碩士班	
組別	(註明興趣組別名稱)			
所組代碼	4200		421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5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自傳暨讀書計畫(自傳 1000 字以內，讀書計畫 2000 字以內) 四、推薦函 1 封(僅限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書) 三、自傳(含就學計畫，3000 字以內) 四、其他學術或專業相關審查資料(如：服務年資證明書、研討會發表、論文發表、參與研究計畫、英文能力檢定測驗證明等，可擇一至多項繳交。) 五、推薦函 2 封(請依本系制定格式撰寫，僅限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4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參加資格	資料齊備者。	資料齊備及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12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起。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17 號臺大公衛學院大樓 3 樓物理治療討論室。	時間：10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起。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17 號臺大公衛學院大樓 4 樓職能治療學系 422 討論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60%		
其他規定	一、報名時請於「報考系所組」後自行加註興趣組別：骨科、神經、小兒或心肺。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相關資料請逕上網查詢；口試資料表請上系所網站下載(相關資源檔案下載招生相關表格\臺灣大學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口試個人資料表)填寫後，最晚於口試前五日(不含例假日)寄 PDF 檔給系所承辦人廖先生 oreoliao101@ntu.edu.tw，不另通知。 三、網址： <a href="https://www.mc.ntu.edu.tw/ntupt/Index.action">https://www.mc.ntu.edu.tw/ntupt/Index.action</a>		一、請注意：依考選部報考職能治療師國家考試資格之規定，非「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之職能治療學、復健醫學系職能治療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雖取得本系碩士學位，仍不具報考我國職能治療師國家考試資格。 二、職能治療之相關工作經驗為評量的標準之一。 三、推薦函格式請於報名前逕至本系網站下載。 網址： <a href="https://www.mc.ntu.edu.tw/otntu">https://www.mc.ntu.edu.tw/otntu</a> 四、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相關資訊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於口試日前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125		(02)33668183	

系所別	生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4220		423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18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50%者優先考慮。		理、工、農、醫、藥學及生命科學學院相關科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 1 份 五、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推薦函 2 封(限定推薦老師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專題研究報告(或就學計畫書) 五、兩位老師推薦函(本所有既定格式，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站下載)(僅限定推薦老師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3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 70 分且排名在前 24 名者。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40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 1 段 1 號臺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 10 樓生理所討論室(1003 室)。	時間：10 月 21、22 日(星期三、四)。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1 號臺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 8 樓 807 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70%
其他規定	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相關資訊於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起公告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二、口試時先舉行專業英文測驗，且英文成績併入口試總成績計算。 三、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序以口試、審查成績高低比較，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四、網址： <a href="http://physiology.mc.ntu.edu.tw/index.aspx">http://physiology.mc.ntu.edu.tw/index.aspx</a>		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時間表於 10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二、網址： <a href="https://www.mc.ntu.edu.tw/ibmb/Index.action">https://www.mc.ntu.edu.tw/ibmb/Index.action</a>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562216		(02)23123456 轉 88227	

系所別	藥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424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4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p>一、報考者須醫、理、農或生命科學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生。</p> <p>二、非上述之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得經本所所長同意後報考。</p> <p>三、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50%者優先考慮。</p>		
報名審查資料	<p>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p> <p>二、歷年成績單</p> <p>三、名次證明書</p> <p>四、自傳</p> <p>五、兩位老師推薦函(請用本所既定格式，紙本彌封後依規定寄送至本所)</p> <p>(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25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19 日(星期一)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1 號臺大醫學院 基礎醫學大樓 11 樓 1105 室。
		佔總成績比例	60%
其他規定	<p>一、推薦函請用本所既定格式，請於報名前由本所網址下載。</p> <p>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p> <p>三、網址：<a href="http://pharmacology.ntu.edu.tw/">http://pharmacology.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轉 88462		

系所別	病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425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一、報考者須醫學院或生物醫學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生。 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50%者優先考慮。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書 五、自傳 六、兩份推薦函(僅限定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本所全體考生前 10 名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0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00 起。 地點：台北市中山南路 7 號臺大醫院新址 3 樓病理部討論室(03-80 室)。
		佔總成 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二、網址： <a href="http://www.mc.ntu.edu.tw/path">http://www.mc.ntu.edu.tw/path</a>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轉 65462		

系所別	微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可選擇志願)		
組別	二組可選擇志願		
所組代碼	426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0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料	<p>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詳細自傳  五、個人基本簡歷(至本所網頁下載表格)  六、推薦函至少 2 封(請用本所既定格式，限定由推薦老師上傳)</p> <p>(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 70 分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1 號台大醫學院 基礎醫學大樓 7 樓 705 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p>一、本所分二個志願，報名時請確認志願組別：  1、微生物及免疫學組(志願代碼 4261)：招生名額 18 名，  2、熱帶醫學暨寄生蟲學組(志願代碼 4262)：招生名額 2 名。  二、考生可就本所二組中選擇志願，錄取考生依總成績名次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組錄取。鍵入報名資料時，請於「選擇組別志願」欄依志願順序別選擇「志願代碼」，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志願，分發後亦不得要求更改組別。  三、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四、微生物及免疫學組網址：<a href="http://www.mc.ntu.edu.tw/micro">http://www.mc.ntu.edu.tw/micro</a>  熱帶醫學暨寄生蟲學組網址：<a href="http://www.mc.ntu.edu.tw/pa">http://www.mc.ntu.edu.tw/pa</a></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562219、23123456 轉 88932		

系所別	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毒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4270		428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6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報考者須曾修習生命科學相關課程至少二科，該課程成績在 70 分以上或 GPA 值達 2.5 以上。 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50 %者優先考慮。		一、報考者須曾修習毒理學或生物學或化學等相關課程。 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50 %或在校學業總成績平均在 70 分以上者優先考慮。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 五、自傳或研究經歷 六、推薦函 2 份(僅限定推薦老師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除推薦函外不受理資料補件)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 五、自傳或研究經歷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相關資料(例如學術著作、英文能力證明文件等) 七、推薦函 2 封(紙本彌封後依規定寄送至本所)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 75 分者。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12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1 號臺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 6 樓 603 室。	時間：10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1 號臺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 5 樓 506、559 室。
	其他規定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其他規定		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二、報名系統關閉後，補繳推薦函需於 10 月 12 日(一)中午 12 時前 mail 寄至 anatomy@ntu.edu.tw。 三、網址： <a href="http://www.mc.ntu.edu.tw/anatomy">http://www.mc.ntu.edu.tw/anatomy</a>	一、甄試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3 日(星期五)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三、網址： <a href="https://www.mc.ntu.edu.tw/toxico/Index.action">https://www.mc.ntu.edu.tw/toxico/Index.action</a>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562211	(02)23123456 轉 62230		

系所別		分子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免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4290	430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2	9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50%者優先考慮。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 五、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研究經歷)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僅限定推薦老師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就學計畫 四、自傳 五、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文件、研究著作) 六、教授推薦函 2 封(限定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30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 地點：台北市中山南路 7 號臺大醫院東址 北棟 2 樓診 02-02A 室分醫所會議室。 (近急診樓上)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1 月 3 日下午 5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二、推薦信無格式規定，由推薦人自訂。 三、網址： <a href="http://molecular.ntu.edu.tw/index.aspx">http://molecular.ntu.edu.tw/index.aspx</a>	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二、推薦信無格式規定，由推薦人自訂。 三、網址： <a href="http://immunology.eday.com.tw/">http://immunology.eday.com.tw/</a>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轉 65701	(02)23123456 轉 88726

系所別		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臨床藥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4310	432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4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報考者須具藥學學士、臨床藥學學士(Pharm.D.)資格(含應屆生)。 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30 %者優先考慮。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 五、自傳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七、二位教授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及就學計畫(依本所格式) 五、原就讀學系二位教授推薦函(僅限推薦老師上傳)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2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藥學專論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 地點:藥學專業學院(台北市林森南路33號)101階梯教室。
		佔總成績比例	0%	3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70分者。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12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4日(星期三)下午1時起。 地點:台北市常德街1號臺大醫院舊址牙醫專業學院4樓404教室。	時間:11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 地點:藥學專業學院(台北市林森南路33號)415教室。
		50%	50%	50%
其他規定		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1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二、網址: <a href="https://www.mc.ntu.edu.tw/gjob/Index.action">https://www.mc.ntu.edu.tw/gjob/Index.action</a>	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1月2日(星期一)下午1時起公布於本所網址,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二、就學計畫書及推薦函表格請逕至本所網址下載。 三、網址: <a href="http://ntugiocp.mc.ntu.edu.tw/">http://ntugiocp.mc.ntu.edu.tw/</a>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轉 67016	(02)33668781	

系所別		臨床藥學研究所碩士班	法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甲組
所組代碼		4330	4340
身分別		在職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	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p>一、報考者須具藥學學士、臨床藥學學士(Pharm.D.)資格。</p> <p>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30%者優先考慮。</p> <p>三、報名時須上傳現職工作單位主管同意之在職進修證明書，此證明中須有「同意該員在職進修」之字句。</p>	<p>醫學系 2003 年前畢業並有病理專科醫師證書者，或 2003 年後畢業並有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PGY)證書或在 110 學年度入學前可完成 PGY 訓練者。</p>
報名審查資料		<p>一、學位證書</p> <p>二、服務年資證明書</p> <p>三、現職工作單位主管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p> <p>四、歷年成績單</p> <p>五、名次證明書</p> <p>六、自傳及就學計畫(依本所格式)</p> <p>七、原就讀學系所教授及工作主管推薦函各 1 封(僅限推薦人上傳)</p> <p>(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p>	<p>一、學位證書</p> <p>二、服務年資證明書</p> <p>三、病理專科醫師證書或一般醫學訓練(PGY)證書</p> <p>四、歷年成績單</p> <p>五、自傳</p> <p>六、就學計畫</p> <p>七、推薦函 1 封(原就讀學系所教授或工作單位主管或臨床教師)</p> <p>(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2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藥學專論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 地點：藥學專業學院(台北市林森南路 33 號) 101 階梯教室
		佔總成績比例	3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 2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4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起。 地點：藥學專業學院(台北市林森南路 33 號) 415 教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p>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1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址，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p>二、就學計畫書及推薦函表格請逕至本所網址下載。</p> <p>三、網址：<a href="http://ntugiocp.mc.ntu.edu.tw/">http://ntugiocp.mc.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781	(02)23123456 轉 65489

系所別	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基因體暨蛋白質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4350		436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4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30%者優先考慮。			
報名審查 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讀書計畫 五、學經歷表(含報考動機、相關研究經歷) 六、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推薦函 1~2 封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書 五、自傳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七、推薦函 1~2 封 (限推薦老師上傳)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20 名者。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8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日期：11 月 4 日(星期三)詳細口試時間請見本所網站公告。 地點：臺北市仁愛路一段 1 號 臺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 12 樓 1203 教室。	時間：10 月 29 日 (星期四)詳細時間請參考本所網站公布。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2 號 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5 樓 501 會議室。
		佔總成績比例	60%	50%
	其他規定	一、口試名單相關資訊於 10 月 28 日(星期三)公布於本所網站，請考生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網址： <a href="http://gibms.mc.ntu.edu.tw/">http://gibms.mc.ntu.edu.tw/</a> 二、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一、口試資格名單相關資訊於 10 月 27 日(星期二)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應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二、推薦信無格式規定，由推薦人自訂。 三、網址： <a href="https://www.mc.ntu.edu.tw/medgenpro/Index.action">https://www.mc.ntu.edu.tw/medgenpro/Index.action</a>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轉 88920		(02) 23123456 轉 88653	

系所別	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437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p>報名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具備醫學系、牙醫學系學士學位；或教育學、哲學、法律學及社會學相關領域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p> <p>二、具備碩士以上(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p> <p>三、具備學士學位且有一年(含)以上專職臨床、研究或教學相關工作經驗(非條件一之科系)。</p>		
報名審查 資料	<p>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p> <p>二、歷年成績單</p> <p>三、名次證明書</p> <p>四、自傳</p> <p>五、就學計畫書</p> <p>六、服務年資證明書(報名資格第三項者為必備條件)</p> <p>七、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p> <p>(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 60 分且排序在前 9 名以內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4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起。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1 號臺大醫學院醫學人文博物館二樓醫教生倫所辦公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p>一、報名審查資料不全，或未符合報名資格附加規定者，審查成績皆以 0 分計算。</p> <p>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p> <p>三、網址：<a href="http://mebe.mc.ntu.edu.tw">http://mebe.mc.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 23123456 ext 88050		

系所別	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碩士班		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4380		4390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4		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書 五、自傳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七、兩位師長推薦函（僅限定推薦老師上傳）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一、學位證書 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三、現職工作單位主管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 四、歷年成績單 五、名次證明書 六、就學計畫書 七、自傳 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九、原就讀學系所教授及工作主管推薦函各 1 封（僅限定推薦老師上傳）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12 名者。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3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日期：10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9:00 起。 地點：臺北市仁愛路一段 1 號 臺大醫學院基醫大樓 1222 討論室。	日期：10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9:00 起。 地點：臺北市仁愛路一段 1 號 臺大醫學院基醫大樓 1222 討論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其他規定	一、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應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三、網址： <a href="https://www.mc.ntu.edu.tw/mdi/Index.action">https://www.mc.ntu.edu.tw/mdi/Index.action</a>		一、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應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三、網址： <a href="https://www.mc.ntu.edu.tw/mdi/Index.action">https://www.mc.ntu.edu.tw/mdi/Index.action</a>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轉 88453		(02)23123456 轉 88453	

系所別	國際三校農業生技與健康醫療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所組代碼	440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p>一、建議醫學及生命科學等相關學系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p> <p>二、英語標準：TOEFL iBT：61 分(含)以上；TOEIC：600 分(含)以上；IELTS：5.0 分(含)以上等相同等級(持英語系國家之學士學位證書者免附)</p> <p>三、役男可填寫申請書，最多在國外停留兩年。</p>		
報名審查資料	<p>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p> <p>二、歷年成績單</p> <p>三、在校名次證明書</p> <p>四、詳細自傳(含：背景、目標與預期成果) &lt; 請以英文撰寫 &gt;</p> <p>五、個人基本簡歷(至本學程網頁下載表格)</p> <p>六、英語檢定通過證明(兩年內成績有效；持英語系國家之學士學位證書者免附)</p> <p>七、其他有利於申請之文件 &lt; 請以英文撰寫&gt;</p> <p>八、推薦函 2 封(請用本學程制訂格式，紙本彌封後依規定寄送至本學程)</p> <p>(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 70 分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4 日(三)下午 3：20~8：00。 地點：臺北市仁愛路一段 1 號臺大醫學院基醫大樓 508 遠距教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p>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請主動於 10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查詢本學程網站，不另通知。</p> <p>二、口試方式：國立臺灣大學、日本筑波大學及法國波爾多大學共三校以英文視訊面試。</p> <p>三、學程規定、評量方式及學位授予辦法等，請詳見網址：<a href="http://www.ntugip-triad.ntu.edu.tw">http://www.ntugip-triad.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 23123456 ext 88594		

系所別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大地工程組		測量及空間資訊組
所組代碼	5010		502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3		9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 五、就學計畫書 六、其他有利申請資料(選繳) 七、推薦函 2 封 (依其他規定第三點辦理)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書 五、課外活動證明、特殊才能證明 六、自傳 七、推薦函 2 封 (依其他規定第三點辦理)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第 7 名至第 22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日期：10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符合口試名單及詳細考試資訊請於口試前 2 日查詢本系網站，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6 名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 二、甄試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三、推薦函僅限推薦老師上傳，表格請用本系制式格式。 四、上述審查資料除第六項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外，其他為必繳資料。 五、鍵入報名資料時請鍵入 e-mail 及白天有人接聽之電話或手機。 六、網址： <a href="http://www.ce.ntu.edu.tw">http://www.ce.ntu.edu.tw</a>		一、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5 名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 二、甄試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三、推薦函僅限推薦老師上傳，表格請用本系制式格式。 四、鍵入報名資料時請鍵入 e-mail 及白天有人接聽之電話或手機。 五、網址： <a href="http://www.ce.ntu.edu.tw">http://www.ce.ntu.edu.tw</a> 六、本組缺額可遞補至 110 學年度開學日前。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286		(02)33664286

系所別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測量及空間資訊組		結構工程組
所組代碼	5030		5040
身分別	在職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30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時須上傳機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此證明中須有「本機構同意在職進修」之字句。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位證書 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三、機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 四、歷年成績單 五、名次證明書 六、研究計畫 七、就學計畫書 八、課外活動證明、特殊才能證明 九、自傳 十、推薦函 2 封 (依其他規定第二點辦理)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書 五、課外活動證明、特殊才能證明 六、自傳 七、推薦函 2 封 (依其他規定第三點辦理)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 70 分者。
		口試日期地點	日期：10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符合口試名單及詳細考試資訊請於口試前 2 日查詢本系網站，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甄試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推薦函僅限推薦老師上傳，表格請用本系制式格式。 三、鍵入報名資料時請鍵入 e-mail 及白天有人接聽之電話或手機。 四、網址： <a href="http://www.ce.ntu.edu.tw">http://www.ce.ntu.edu.tw</a> 五、本組缺額可遞補至 110 學年度開學日前。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286		

系所別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水利工程組		水利工程組
所組代碼	5050		5060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5		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時須上傳機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此證明中須有「本機構同意在職進修」之字句。
報名審查 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書 五、課外活動證明、特殊才能證明 六、自傳 七、推薦函 2 封。(依其他規定第三點辦理)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一、學位證書 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三、機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 四、歷年成績單 五、名次證明書 六、研究計畫 七、就學計畫書 八、課外活動證明、特殊才能證明 九、自傳 十、推薦函 2 封。(依其他規定第二點辦理)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第 8 名至第 23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日期：10 月 24 日(星期六)。 符合口試名單及詳細考試資訊請於口試前 2 日查詢本系網站，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7 名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 二、甄試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三、推薦函僅限推薦老師上傳，表格請用本系制式格式。 四、鍵入報名資料時請鍵入 e-mail 及白天有人接聽之電話或手機。 五、網址： <a href="http://www.ce.ntu.edu.tw">http://www.ce.ntu.edu.tw</a>		一、甄試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推薦函僅限推薦老師上傳，表格請用本系制式格式。 三、鍵入報名資料時請鍵入 e-mail 及白天有人接聽之電話或手機。 四、網址： <a href="http://www.ce.ntu.edu.tw">http://www.ce.ntu.edu.tw</a>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286		(02)33664286

系所別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交通工程組(主修交通運輸、道路及機場工程)	交通工程組(主修交通運輸、道路及機場工程)
所組代碼		5070	5080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9	2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時須上傳機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此證明中須有「本機構同意在職進修」之字句。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書 五、課外活動證明、特殊才能證明 六、自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一、學位證書 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三、機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 四、歷年成績單 五、名次證明書 六、就學計畫書 七、課外活動證明、特殊才能證明 八、自傳 九、推薦函 2 封 (依其他規定第二點辦理)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第 9 名至第 30 名且達 60 分者。
		口試日期地點	日期：10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符合口試名單及詳細考試資訊請於口試前 2 日查詢本系網站，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8 名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 二、甄試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三、鍵入報名資料時請鍵入 e-mail 及白天有人接聽之電話或手機。 四、網址： <a href="http://www.ce.ntu.edu.tw">http://www.ce.ntu.edu.tw</a>	一、甄試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推薦函僅限推薦人上傳，表格請用本系制式格式。 三、鍵入報名資料時請鍵入 e-mail 及白天有人接聽之電話或手機。 四、網址： <a href="http://www.ce.ntu.edu.tw">http://www.ce.ntu.edu.tw</a>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286	(02)33664286

系所別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電腦輔助工程組		電腦輔助工程組
所組代碼	5090		5100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0		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時須上傳機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此證明中須有「本機構同意在職進修」之字句。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與就學計畫 五、課外活動證明、特殊才能證明 六、推薦函 2 封。(依其他規定第三點辦理)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一、學位證書 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三、機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 四、歷年成績單 五、名次證明書 六、自傳與就學計畫 七、課外活動證明、特殊才能證明 八、推薦函 2 封 (依其他規定第二點辦理)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 80 分以上。
		口試日期地點	日期：10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符合口試名單及詳細考試資訊請於口試前 2 日查詢本系網站，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審查成績達 90 分者，得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 二、甄試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推薦函僅限推薦老師上傳，表格請用本系制式格式。 四、鍵入報名資料時請鍵入 e-mail 及白天有人接聽之電話或手機。 五、網址： <a href="http://www.ce.ntu.edu.tw">http://www.ce.ntu.edu.tw</a> 六、本組缺額可遞補至 110 學年度開學日前。		一、甄試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推薦函僅限推薦老師上傳，表格請用本系制式格式。 三、鍵入報名資料時請鍵入 e-mail 及白天有人接聽之電話或手機。 四、網址： <a href="http://www.ce.ntu.edu.tw">http://www.ce.ntu.edu.tw</a> 五、本組缺額可遞補至 110 學年度開學日前。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286		(02)33664286

系所別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營建工程與管理		
所組代碼	511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p>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書  五、課外活動證明、特殊才能證明  六、自傳  七、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資料  八、推薦函 2 封 (依其他規定第三點辦理)</p> <p>(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考試項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達 70 分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日期：10 月 31 日(星期六)。 符合口試名單及詳細考試資訊請於口試前 2 日查詢本系網站，不另通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p>一、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5 名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  二、甄試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三、推薦函僅限推薦老師上傳，表格請用本系制式格式。  四、鍵入報名資料時請鍵入 e-mail 及白天有人接聽之電話或手機。  五、網址：<a href="http://www.ce.ntu.edu.tw">http://www.ce.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286		

系所別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可選擇志願)		
組別	六組至多選擇二個志願		
所組代碼	512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48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工、理、農、電資、電機、管理學院與機械研究課題之相關科系的畢業(含應屆)生。		
報名審查資料	<p>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及讀書計畫(限1000字以內)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個人資料  六、報名期間，務須同時至機械系網站【<a href="http://www.me.ntu.edu.tw/">http://www.me.ntu.edu.tw/</a>】填寫資料，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詳實填寫  七、兩位教授推薦函</p> <p>(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他規定	<p>一、本系分六組：  1、固體力學組(志願代碼5121)：招生名額30名，2、設計組(志願代碼5122)：招生名額30名，3、製造組(志願代碼5123)：招生名額30名，4、流體力學組(志願代碼5124)：招生名額14名，5、熱學組(志願代碼5125)：招生名額13名，6、系統控制組(志願代碼5126)：招生名額31名。  二、考生可就本系六組中，至多選擇二個志願組別，錄取考生依總成績名次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組錄取，各組如於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僅以有選擇各該組為第一志願之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  三、鍵入報名資料時，請於「選擇組別志願」項目，依「志願順序」擇定「志願代碼」，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p>		
放榜梯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2733		

系所別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可選擇志願)		
組別	二組可選填志願		
所組代碼	5130		
身分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2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工、理、農、電資、電機、管理學院與機械研究課題之相關科系的畢業生。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位證書 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書 五、自傳及讀書計畫(限1000字以內)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個人資料 七、報名期間，務須同時至機械系網站【 <a href="http://www.me.ntu.edu.tw/">http://www.me.ntu.edu.tw/</a> 】填寫資料，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詳實填寫 八、兩位教授推薦函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0%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其他規定	佔總成績比例	0%
一、二組可選擇志願： 1.熱學組(志願代碼5131)：招生名額1名。 2.製造組(志願代碼5132)：招生名額1名。 二、錄取考生依總成績名次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組錄取，各組如於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僅以有選擇各該組為第一志願之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 三、鍵入報名資料時，請於「選擇組別志願」項目，依「志願順序」擇定「志願代碼」，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			
放榜梯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2733		

系所別	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主修流體力學、船舶工程、海洋工程、計算科學)
所組代碼	5140		515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4		25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資料	<p>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在校學業成績列全班名次證明書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個人資料(如有輔系或雙主修本系敬請註明)  五、兩位教授推薦函(僅限推薦人上傳,推薦函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p> <p>(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p>		<p>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在校學業成績列全班及全組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六、兩位教師推薦函(僅限由推薦人上傳,請用本系既定格式)</p> <p>推薦函格式網址:  <a href="http://homepage.ntu.edu.tw/~ntuesoe/tw/cp_n_60953.html">http://homepage.ntu.edu.tw/~ntuesoe/tw/cp_n_60953.html</a>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第 67 名至第 109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起。 地點: 化學工程系 2 館(鄭江樓北棟)慶琅廳。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p>一、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66 名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優先錄取之名單於本校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考試資訊請於口試日前查詢本系網頁之公告或招生連結,不另通知。  三、網址: <a href="http://www.che.ntu.edu.tw">http://www.che.ntu.edu.tw</a>  研究生修課相關規定請見:  <a href="http://www.che.ntu.edu.tw/che/?page_id=78">http://www.che.ntu.edu.tw/che/?page_id=78</a></p>		<p>一、報名審查資料一至四項及推薦函不全者不予審查。  二、修業規定及表格請見本系網址,網址:  <a href="http://www.esoe.ntu.edu.tw/">http://www.esoe.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001~4		(02)33665793

系所別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碩士班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乙組(主修應用力學、結構、振動、聲學)	丙組(主修光電、機電、電機電子)
所組代碼		5160	517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29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在校學業成績列全班及全組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六、兩位教師推薦函（僅限由推薦人上傳，請用本系既定格式） 推薦函格式網址： <a href="http://homepage.ntu.edu.tw/~ntuesoe/tw/cp_n_60953.html">http://homepage.ntu.edu.tw/~ntuesoe/tw/cp_n_60953.html</a>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在校學業成績列全班及全組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六、兩位教師推薦函（僅限由推薦人上傳，請用本系既定格式） 推薦函格式網址： <a href="http://homepage.ntu.edu.tw/~ntuesoe/tw/cp_n_60953.html">http://homepage.ntu.edu.tw/~ntuesoe/tw/cp_n_60953.html</a>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他規定		一、報名審查資料一至四項及推薦函不全者不予審查。 二、修業規定及表格請見本系網址，網址： <a href="http://www.esoe.ntu.edu.tw/">http://www.esoe.ntu.edu.tw/</a>	一、報名審查資料一至四項及推薦函不全者不予審查。 二、修業規定及表格請見本系網址，網址： <a href="http://www.esoe.ntu.edu.tw/">http://www.esoe.ntu.edu.tw/</a>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5793	(02)33665793

系所別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碩士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丁組(主修資訊科技)		甲組(主修金屬、製程、陶瓷能源材料)
所組代碼	5180		519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3		33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理、工、醫、農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生。
報名審查 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在校學業成績列全班及全組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六、兩位教師推薦函(僅限由推薦人上傳,請用本系既定格式) 推薦函格式網址: <a href="http://homepage.ntu.edu.tw/~ntuesoe/tw/cp_n_60953.html">http://homepage.ntu.edu.tw/~ntuesoe/tw/cp_n_60953.html</a>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 五、有修讀專題者須上傳報告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七、個人資料表(請用本系格式,逕至本系網頁下載) 八、兩位教授推薦函(僅限推薦人上傳,請用本系格式)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第 23 名至第 58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6日(星期一)上午 8:30 起。 地點:工學院綜合大樓 228、238 室。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他規定	一、報名審查資料一至四項及推薦函不全者不予審查。 二、修業規定及表格請見本系網址,網址: <a href="http://www.esoe.ntu.edu.tw/">http://www.esoe.ntu.edu.tw/</a>		一、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22 名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優先錄取之名單於本校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二、相關資訊及符合口試名單請於本系網站查詢,不另行以紙本通知。 三、符合口試資格考生,請依本系制定格式,進行簡報。(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四、網址: <a href="http://www.mse.ntu.edu.tw">http://www.mse.ntu.edu.tw</a>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1、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5793		(02)33664527

系所別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乙組(主修高分子及軟質材料)		丙組(主修電子材料)
所組代碼	5200		521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10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理、工、醫、農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生。		報考者須理、工、醫、農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生。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 五、有修讀專題者須上傳報告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七、個人資料表(請用本系格式,逕至本系網頁下載) 八、兩位教授推薦函(僅限推薦教師上傳,請用本系既定格式)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 五、有修讀專題者須上傳報告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七、個人資料表(請用本系格式,逕至本系網頁下載) 八、兩位教授推薦函(僅限推薦教師上傳,請用本系既定格式)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第 6 名至第 18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6日(星期一)上午 8:30 起 地點:工學院綜合大樓 230 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5 名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優先錄取之名單於本校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二、相關資訊及符合口試名單請於本系網站查詢,不另行以紙本通知。 三、符合口試資格考生,請依本系制定格式,進行簡報。(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四、網址: <a href="http://www.mse.ntu.edu.tw">http://www.mse.ntu.edu.tw</a>		一、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5 名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優先錄取之名單於本校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二、相關資訊及符合口試名單請於本系網站查詢,不另行以紙本通知。 三、符合口試資格考生,請依本系制定格式,進行簡報。(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四、網址: <a href="http://www.mse.ntu.edu.tw">http://www.mse.ntu.edu.tw</a>
放榜梯次	於第 1、2 梯次放榜		於第 1、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527		(02)33664527

系所別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國際應用材料工程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522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理、工、醫、農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生。		
報名審查資料	<p>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與生涯規劃至多共 3 頁  五、有修讀專題者須上傳簡要報告至多共 3 頁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七、個人資料表（請用本系格式，逕至本系網頁下載）  八、兩位教授推薦函（僅限推薦教師上傳，請用本系既定格式）</p> <p>(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第 6 名至第 18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30 起 地點：工學院綜合大樓 238 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p>一、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5 名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優先錄取之名單於本校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二、本班錄取之碩士生需配合執行循環經濟園區材料國際學院提列之相關研究。  三、相關資訊及符合口試名單請於本系網站查詢，不另行以紙本通知。  四、符合口試資格考生，口試當日請攜帶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五、符合口試資格考生，請依本系制定格式，進行簡報。（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六、請務必上網詳閱本碩士班簡介。網址：<a href="http://www.msc.ntu.edu.tw">http://www.msc.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 1、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527		

系所別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可選擇志願)		
組別	二組可選擇志願		
所組代碼	523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7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料	<p>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僅限推薦人上傳 PDF 檔，推薦人姓名須清楚可辨）</p> <p>(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第 12 名至第 44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3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 地點：環工所 205 會議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p>一、本所分二組：  1、環境科學與工程組(志願代碼 5231)：  招生名額 19 名，  2、環境規劃與管理組(志願代碼 5232)：  招生名額 8 名。</p> <p>二、考生可就本所二組中選填志願，錄取考生依總成績名次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組錄取。鍵入報名資料時，請於「選擇組別志願」項目，依「志願順序」擇定「志願代碼」，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p> <p>三、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11 名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優先錄取之名單於本校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其餘參加口試後之錄取名單於第 2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p> <p>四、口試名單於口試三天前公布於本所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p> <p>五、網址：<a href="http://enve.ntu.edu.tw/">http://enve.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 1、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389		

系所別		應用力學研究所碩士班	應用力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甲組(主修動力學或固體力學)	乙組(主修流體力學)
所組代碼		5240	525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0	16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在校學業成績列全班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限由推薦教師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在校學業成績列全班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限由推薦教師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他規定		一、本所得就特殊狀況與考生進行面談。 二、網址： <a href="http://www.iam.ntu.edu.tw">http://www.iam.ntu.edu.tw</a>	一、本所得就特殊狀況與考生進行面談。 二、網址： <a href="http://www.iam.ntu.edu.tw">http://www.iam.ntu.edu.tw</a>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5606	(02)33665606

系所別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班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空間規劃設計專業組		其它專業組	
所組代碼	5260		527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6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報考者須為都市計劃、地政、農村規劃、建築、營建工程、空間設計、景觀及園藝等相關學系之畢業(含應屆)生。 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40%者優先考慮(以大學部成績為主)。		一、報考者須為空間規劃設計專業組規定學系以外學系之畢業(含應屆)生。 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40%者優先考慮(以大學部成績為主)。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本學期選課情況說明(應屆生繳交) 五、學習計畫(3000字左右)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七、教師推薦函 2 封(限由推薦教師上傳,請用本所既定格式)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本學期選課情況說明(應屆生繳交) 五、學習計畫(3000字左右)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七、教師推薦函 2 封(限由推薦教師上傳,請用本所既定格式)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40%
	筆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12 名者。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12 名者。
		筆試科目	英文	英文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 1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0 分至 11 時 00 分。 地點: 工學院綜合大樓 B04 室。 未依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時間: 1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0 分至 11 時 00 分。 地點: 工學院綜合大樓 B04 室。 未依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佔總成績比例	10%	1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12 名者。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12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 11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起。 地點: 工學院綜合大樓 313 室。	時間: 11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起。 地點: 工學院綜合大樓 313 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其他規定	一、甄試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推薦函表格請於報名前逕向建城所索取,或逕至本所網站下載。 三、符合筆試、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時間表於 10 月 28 日(三)下午公布於本所公布欄及網站,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四、網址: <a href="http://www.bp.ntu.edu.tw">http://www.bp.ntu.edu.tw</a>		一、甄試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推薦函表格請於報名前逕向建城所索取,或逕至本所網站下載。 三、符合筆試、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時間表於 10 月 28 日(三)下午公布於本所公布欄及網站,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四、網址: <a href="http://www.bp.ntu.edu.tw">http://www.bp.ntu.edu.tw</a>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5977		(02)33665977	

系所別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原住民組		
所組代碼	528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p>一、限原住民身分者報考。</p> <p>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40%者優先考慮(以大學部成績為主)。</p>		
報名審查資料	<p>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p> <p>二、歷年成績單</p> <p>三、名次證明書</p> <p>四、本學期選課情況說明(應屆生繳交)</p> <p>五、學習計畫(3000字左右,內容必須包括對臺灣原住民空間與議題的看法)</p> <p>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p> <p>七、原住民身分證明或戶籍謄本</p> <p>八、教師推薦函 2 封(限由推薦教師上傳,請用本所既定格式)</p> <p>(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筆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2 名者。
		筆試科目	英文
		筆試日期地點	<p>時間：1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p> <p>9 時 20 分至 11 時 00 分。</p> <p>地點：工學院綜合大樓 B04 室。</p> <p>未依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佔總成績比例	1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2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p>時間：11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起。</p> <p>地點：工學院綜合大樓 313 室。</p>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p>一、甄試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推薦函表格請於報名前逕向建城所索取,或逕至本所網站下載。</p> <p>三、符合筆試、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時間表於 10 月 28 日(三)下午公布於本所公布欄及網站,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p>四、網址：<a href="http://www.bp.ntu.edu.tw">http://www.bp.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5977		

系所別	工業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工業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所組代碼	5290		530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3		7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本組招收工業工程與管理、管理科學、科技管理、運輸物流、交通管理等相關科系領域學生。		本組招收其他工程(如：電機、機械、資工、工科、土木、生物機電等)、管理(如：商管、資管、企管、國企、財金、資源管理、經濟等)與數學(如：統計、應數等)相關科系領域學生。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動機、學習歷程、特殊成就等) 五、其他有關學術成果彙整：其正文不得超過 8 頁，附錄不得超過 100 頁，超過部份得不納入考量。 六、若有相關工作資歷，得另附相關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跨領域動機、學習歷程、特殊成就等) 五、其他有關學術成果彙整：其正文不得超過 8 頁，附錄不得超過 100 頁，超過部份得不納入考量 六、若有相關工作資歷，得另附相關資料 七、教授推薦函 2 封(格式不拘)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參加資格		審查分數排名在前 15 名且分數達 75 分，可參加口試。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 地點：另行公布
	佔總成績比例	0%	50%	
其他規定	審查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一、甄試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網址： <a href="https://ie.ntu.edu.tw">https://ie.ntu.edu.tw</a>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9500		(02)33669500	

系所別	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主修材料)		乙組(主修力學)	
所組代碼	5310		532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7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書(A4 紙二頁以內) 五、推薦函 2 封 (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書(A4 紙二頁以內) 五、推薦函 2 封 (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 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50%
	筆試	參加 資格		
		筆試 科目		
		筆試日 期地點		
	佔總成 績比例	0%	0%	
	口試	參加 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第 3 名至第 14 名者。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18 名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0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1 號聯合教學館 2 樓會議室。	時間：10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1 號聯合教學館 2 樓會議室。
		佔總成 績比例	50%	50%
其他規定	一、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2 名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個人口試時間、地點於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三、網址： <a href="https://www.mc.ntu.edu.tw/">https://www.mc.ntu.edu.tw/</a>		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個人口試時間、地點於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二、網址： <a href="https://www.mc.ntu.edu.tw/">https://www.mc.ntu.edu.tw/</a>	
放榜梯次	於第 1、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轉 81443		(02)23123456 轉 81443	

系所別	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丙組(主修電機、電子、資訊)		丁組(主修生物、醫、農)	
所組代碼	5330		534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		9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書(A4 紙二頁以內) 五、推薦函 2 封 (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書(A4 紙二頁以內) 五、推薦函 2 封 (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 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50%
	筆試	參加 資格		
		筆試 科目		
		筆試日 期地點		
		佔總成 績比例	0%	0%
	口試	參加 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第 4 名至第 18 名者。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第 4 名至第 18 名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0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1 號聯合教學館 2 樓會議室。	時間：10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1 號聯合教學館 2 樓會議室。
		佔總成 績比例	50%	50%
其他規定	一、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3 名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個人口試時間、地點於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三、網址： <a href="https://www.mc.ntu.edu.tw/">https://www.mc.ntu.edu.tw/</a>		一、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3 名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個人口試時間、地點於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三、網址： <a href="https://www.mc.ntu.edu.tw/">https://www.mc.ntu.edu.tw/</a>	
放榜梯次	於第 1、2 梯次放榜		於第 1、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轉 81443		(02)23123456 轉 81443	

系所別	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綠色永續材料與精密元件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5350		536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0		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理、工、醫等相關科系畢業(含應屆)生。		工程相關大學(或以上)畢業(含應屆)生及其他跨 領域相關大學(或以上)畢業(含應屆)生。		
報名審查 資料	一、學力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0頁以內) 五、兩位教授推薦函(格式不拘,僅限推薦人 上傳)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未來研究方向(依本學程網頁公告格式) 與生涯規劃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研究經驗) 五、兩位教授推薦函(格式不拘,僅限推薦人 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學程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 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 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60%	60%	
	筆試	參加 資格			
		筆試 科目			
		筆試日 期地點			
		佔總成 績比例	0%	0%	
	口試	參加 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40名者。	審查成績在前5名且分數70分以上者(未達70 分者,不予進入口試)。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 地點:高分子所201會議室。	時間:10月31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 地點:高分子所201會議室。		
佔總成 績比例		40%	40%		
其他規定	一、符合口試之名單請於口試日前查詢本所網 頁之公告,不另通知。 二、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 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三、網址: <a href="http://www.pse.ntu.edu.tw">http://www.pse.ntu.edu.tw</a>		一、報名前請先洽詢相關組別之系所配合廠商的資訊 和研發領域是否符合需求。(ntugmp@ntu.edu.tw) 二、研修此學程者於碩士修課一年後逕讀博士,博士 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通過修課標準及資 格考之考核,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 研發並完成論文,且於博士生第二年末之前通過 產學合作提案口試,共計五年完成博士學位。 三、研修此學程者每年獲得教育部獎助學金20萬元, 及廠商獎助學金10萬元,至多補助五年(含兩年 企業實習),惟受補助學生須符合教育部補助大 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 要點規定(請詳簡章附錄6)。 四、詳細口試時間請於口試日前至本學程網頁公告區 查詢,不另通知。 五、學程網址: <a href="http://www.gmp.ntu.edu.tw/">http://www.gmp.ntu.edu.tw/</a> 學程簡介: <a href="http://bit.ly/32rc43f">http://bit.ly/32rc43f</a>		
放榜梯次	於第1梯次放榜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5236		(02)33663366 分機 55493		

系所別		農藝學系碩士班		農藝學系碩士班		
組別		作物科學甲組(主修生理、生物技術、生產管理)		作物科學甲組(主修生理、生物技術、生產管理)		
所組代碼		6010		6020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5		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若為轉學生需附轉學前之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限大學階段) 五、推薦函 2 封(限推薦人上傳,且須助理教授以上或主管)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一、學位證書 二、服務年資證明書(含現職機構在職證明書) 三、歷年成績單(若為轉學生需附轉學前之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書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限大學階段) 六、推薦函 2 封(限推薦人上傳,且須助理教授以上或主管)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10 名者。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2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 10 月 31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 地點: 農藝館 208 室。		時間: 10 月 31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 地點: 農藝館 208 室。		
其他規定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其他規定	一、推薦函有既定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二、符合口試之名單,將於 10 月 22 日公告於本系網站,並請於 10 月 27 日中午 12:00 前,繳第 2 階段費用。 三、口試時間表於 10 月 29 日公布於本系網站,不另通知,未依公告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四、網址: <a href="http://www.agron.ntu.edu.tw">http://www.agron.ntu.edu.tw</a>		一、推薦函有既定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二、符合口試之名單,將於 10 月 22 日公告於本系網站,並請於 10 月 27 日中午 12:00 前,繳第 2 階段費用。 三、口試時間表於 10 月 29 日公布於本系網站,不另通知,未依公告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四、網址: <a href="http://www.agron.ntu.edu.tw">http://www.agron.ntu.edu.tw</a>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751		(02)33664751		

系所別	農藝學系碩士班		
組別	作物科學乙組(主修遺傳、分子育種)		
所組代碼	603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料	<p>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若為轉學生需附轉學前之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限大學階段）  五、推薦函 2 封（限推薦人上傳，且須助理教授以上或主管）</p> <p>(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10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31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 地點：農藝館 212 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p>一、推薦函有既定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二、符合口試之名單，將於 10 月 22 日公告於本系網站，並請於 10 月 27 日中午 12:00 前，繳第 2 階段費用。  三、口試時間表於 10 月 29 日公布於本系網站，不另通知，未依公告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四、網址：<a href="http://www.agron.ntu.edu.tw">http://www.agron.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751		

系所別	農藝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生物統計學組(主修生物統計、生物資訊)		
所組代碼	604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料	<p>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若為轉學生需附轉學前之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限大學階段)  五、推薦函2封(限推薦人上傳,且須助理教授以上或主管)</p> <p>(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8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31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 地點:農藝館206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p>一、推薦函有既定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二、符合口試之名單,將於10月22日公告於本系網站,並請於10月27日中午12:00前,繳第2階段費用。  三、口試時間表於10月29日公布於本系網站,不另通知,未依公告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四、網址:<a href="http://www.agron.ntu.edu.tw">http://www.agron.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751		

系所別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碩士班	農業化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主修土壤環境與植物營養學)
所組代碼		6050	606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9	6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 五、論文、報告及有利審查資料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 受理資料補件)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含求學過程與就學計畫，4頁以內)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限由推薦教師親簽後上 傳，請用本系既定格式)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 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 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100%
	筆試	參加 資格	
		筆試 科目	
		筆試日 期地點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 資格	審查成績達 70 分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0 月 31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 地點：農化館。
		佔總成 績比例	0%
其他規定		一、備審資料如無法於繳交期限內補齊，則不 符合報名資格。 二、修習內容包含生物環境、水土資源、系統 與資訊、生態工程、生物環境設施及農村 建築等。 三、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bse.ntu.edu.tw">http://www.bse.ntu.edu.tw</a>	一、甄試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推薦函表格請於報名前逕向本系索取，或 至本系網站下載。 三、有利審查資料：例如經指導教授簽名核可 之研究成果報告、著作等(封面須有指導老 師簽核之聲明書；聲明書請至本系網站下 載)及得獎紀錄等。 四、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 於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 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五、本組錄取考生不得跨組選擇指導教授。 六、網址： <a href="http://www.ac.ntu.edu.tw">http://www.ac.ntu.edu.tw</a>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444	(02)33664822

系所別	農業化學系碩士班		農業化學系碩士班	
組別	乙組(主修微生物學)		丙組(主修食品化學與加工)	
所組代碼	6070		608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3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為農、生命、理、醫、工學院或其他學院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生。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含求學過程與就學計畫,4頁以內)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限由推薦教師親簽後上傳,請用本系既定格式)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含求學過程與就學計畫) 五、論文、報告及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四點)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限由推薦教師親簽後上傳,請用本系既定格式)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0%
	筆試	參加資格		報考資格符合規定且審查資料完備者。
		筆試科目		食品化學與分析、基礎生物化學(二科擇一)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1時至3時。 地點:農化館或農化新館。
		佔總成績比例	0%	3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70分者。	報考資格符合規定且審查資料完備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31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 地點:農化館。	時間:10月31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 地點:農化館。
		佔總成績比例	60%	70%
其他規定	一、甄試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二、推薦函表格請於報名前逕向本系索取,或至本系網站下載。 三、有利審查資料:例如經指導教授簽名核可之研究成果報告、著作等(封面須有指導老師簽核之聲明書;聲明書請至本系網站下載)及得獎紀錄等。 四、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10月23日(星期五)中午12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五、本組錄取考生不得跨組選擇指導教授。 六、網址: <a href="http://www.ac.ntu.edu.tw">http://www.ac.ntu.edu.tw</a>		一、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確認選考科目。 二、甄試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三、推薦函表格請於報名前逕向本系索取,或至本系網站下載。 四、論文、報告及有利審查資料:例如經指導教授簽名核可之研究成果報告、著作及得獎紀錄等。 五、詳細口筆試時間及地點於10月23日(星期五)中午12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六、本組錄取考生不得跨組選擇指導教授。 七、網址: <a href="http://www.ac.ntu.edu.tw">http://www.ac.ntu.edu.tw</a>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822		(02)33664822	

系所別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6090	6100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7	6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考本系在職生者，於錄取報到時須上傳現職機關(構)出具載明「本機關(構)同意在職進修」文字之證明書，未上傳此證明文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讀書計畫(請詳述研究動機與計畫) 五、履歷自傳 六、研究報告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著作及相關資料(含英檢證明) 七、兩位教授推薦函(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一、學位證書 二、服務年資證明書(含現職機構在職證明書)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書 五、讀書計畫(請詳述研究動機與計畫) 六、履歷自傳 七、研究報告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著作及相關資料(含英檢證明) 八、兩位教授推薦函(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4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參加資格	審查項目成績排名在前30名者。	審查項目成績排名在前8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31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 地點：森林環資系館2樓研討室。	時間：10月31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 地點：森林環資系館2樓研討室。
	其他規定	佔總成績比例	60%	60%
其他規定		一、請使用本系推薦信表格，下載網址： <a href="http://homepage.ntu.edu.tw/~forestry/sfrc_ref.doc">http://homepage.ntu.edu.tw/~forestry/sfrc_ref.doc</a> 二、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10月28日9時起公布至本系(所)網站，考生應主動查詢，不另通知。網址： <a href="http://www.fo.ntu.edu.tw">http://www.fo.ntu.edu.tw</a> 三、學生若非主修森林相關領域學系畢業，入學後由其指導教授指定加修至少9學分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相關基礎學科。 四、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外文能力檢定標準」各點之任一種檢定。 五、以生物材料領域教師為指導教授之學生，須修習該領域之規定課程方得畢業。 六、建議考生於報名前請先與未來可能之指導教授研商研究計畫內容，並於口試時報告研商情形。	一、請使用本系推薦信表格，下載網址： <a href="http://homepage.ntu.edu.tw/~forestry/sfrc_ref.doc">http://homepage.ntu.edu.tw/~forestry/sfrc_ref.doc</a> 二、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10月28日9時起公布至本系(所)網站，考生應主動查詢，不另通知。網址： <a href="http://www.fo.ntu.edu.tw">http://www.fo.ntu.edu.tw</a> 三、學生若非主修森林相關領域學系畢業，入學後由其指導教授指定加修至少9學分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相關基礎學科。 四、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外文能力檢定標準」各點之任一種檢定。 五、以生物材料領域教師為指導教授之學生，須修習該領域之規定課程方得畢業。 六、建議考生於報名前請先與未來可能之指導教授研商研究計畫內容，並於口試時報告研商情形。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609	(02)33664609	

系所別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611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料	<p>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研究計劃書（以未來論文研究計畫為主）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限大學階段)  五、導師及相關領域教師推薦函各 1 封</p> <p>(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 70 分且為前 20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起。 地點：動物科學技術學系館會議室。
		佔總成績比例	60%
其他規定	<p>一、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論文報告、得獎記錄。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三、網址：<a href="http://www.ansc.ntu.edu.tw">http://www.ansc.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140		

系所別		農業經濟學系碩士班	園藝暨景觀學系碩士班	
組別			園藝作物組	
所組代碼		6120	613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15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50%者優先考慮。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書 五、個人資料表(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以二技學力報考者請另附五專成績單) 三、就學計畫書 四、自傳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六、兩位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限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30%	5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一、農業經濟學(佔筆試成績 70%) 二、英文(佔筆試成績 30%)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3日(星期五)。 地點：農業綜合館。	
		佔總成績比例	30%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 16 名者。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23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6日(星期五)。 地點：農業綜合館。	時間：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起。 地點：園藝系四號館(將另行公布於本系網站)。
佔總成績比例		40%	50%	
其他規定		一、推薦函及個人資料表格式，請於報名前至本系網站下載。推薦函紙本彌封後依規定寄送至本系；個人資料表填寫後於報名期限上傳至報名系統。 二、詳細筆試時間及地點將於 10 月 20 日(星期二)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三、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時間於 11 月 3 日(星期二)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四、網址： <a href="http://www.agec.ntu.edu.tw">http://www.agec.ntu.edu.tw</a>	一、就學計畫請詳述個人就讀本系碩士班之動機、專長與研究興趣、學習或研究計畫、生涯規畫及自我能力評估等。 二、推薦函表格請於報名前逕至本系網站下載。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研究報告、著作、設計作品、發明及得獎紀錄等。 四、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五、得不足額錄取，缺額併入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六、網址： <a href="http://www.hort.ntu.edu.tw">http://www.hort.ntu.edu.tw</a>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2672	(02)33665238	

系所別		園藝暨景觀學系碩士班	園藝暨景觀學系碩士班	
組別		園產品處理及利用組	景觀暨休憩組	
所組代碼		6140	615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	9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料		<p>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以二技學力報考者請另附五專成績單） 三、就學計畫書 四、自傳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六、兩位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限推薦人上傳）</p> <p>（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p>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以二技學力報考者請另附五專成績單） 三、就學計畫書 四、自傳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六、兩位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限推薦人上傳）</p> <p>（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60%	
	筆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 70 分者。
		筆試科目		造園學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 地點：園藝系四號館(將另行公布於本系網站)。
		佔總成績比例	0%	3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 70 分者。	審查成績達 70 分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起。 地點：園藝系四號館(將另行公布於本系網站)。	時間：10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起。 地點：造園館 1 樓普通教室。
		佔總成績比例	40%	30%
	其他規定		<p>一、就學計畫請詳述個人就讀本系碩士班之動機、專長與研究興趣、學習或研究計畫、生涯規畫及自我能力評估等。 二、推薦函表格請於報名前逕至本系網站下載。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研究報告、著作、設計作品、發明及得獎紀錄等。 四、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五、得不足額錄取，缺額併入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六、網址：<a href="http://www.hort.ntu.edu.tw">http://www.hort.ntu.edu.tw</a></p>	<p>一、就學計畫請詳述個人就讀本系碩士班之動機、專長與研究興趣、學習或研究計畫、生涯規畫及自我能力評估等。 二、推薦函表格請於報名前逕至本系網站下載。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研究報告、著作、設計作品、發明及得獎紀錄等。 四、符合筆試及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五、得不足額錄取，缺額併入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六、網址：<a href="http://www.hort.ntu.edu.tw">http://www.hort.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5238	(02)33665238	

系所別		獸醫學系碩士班	獸醫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主修獸醫公共衛生及預防醫學)	乙組(主修基礎動物醫學)	
所組代碼		6160	617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14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者優先考慮。	一、報考者須生物醫學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生，且具研究潛能者。 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者優先考慮。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 五、3 位講師(含)以上推薦函(限定推薦老師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 五、3 位講師(含)以上推薦函(限定推薦老師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3 名者。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22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起。 地點：獸醫學系三館 2 樓 201 室。	時間：10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 地點：獸醫學系三館 2 樓 201 室。
其他規定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其他規定	一、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詳細個人時間表於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中午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三、網址： <a href="http://www.v.m.ntu.edu.tw/DVM/">http://www.v.m.ntu.edu.tw/DVM/</a>	一、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詳細個人時間表於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中午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三、網址： <a href="http://www.v.m.ntu.edu.tw/DVM/">http://www.v.m.ntu.edu.tw/DVM/</a>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762	(02)33663762	

系所別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碩士班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6180	619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3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履歷 五、研究計畫書(research proposal)：頁數上限為10頁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 五、碩士甄試申請表(請先至本系網站下載填寫並簽名後再上傳資料) 六、兩封推薦函(僅限推薦人上傳)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6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參加資格	通過書面審查者。	通過書面審查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地點：農業綜合館5樓502研討室。	時間：11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 地點：生機系生機館2樓201室。
	其他規定	佔總成績比例	50%	40%
其他規定		一、專業知識能力列入口試內容。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個人口試時間於10月28日(星期三)中午12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三、若有任何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全民英檢、托福或其他)，請於口試當天攜帶至試場。 四、網址： <a href="http://www.bicd.ntu.edu.tw">http://www.bicd.ntu.edu.tw</a>	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8日(星期三)中午12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二、若有任何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全民英檢、托福或其他)，請於口試當天攜帶至試場。 三、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達到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免修進階英語標準或修習「研究生線上英文二」通過。 四、網址： <a href="http://www.bime.ntu.edu.tw">http://www.bime.ntu.edu.tw</a>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411	(02)33665336	

系所別	昆蟲學系碩士班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6200		621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10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50% 者優先考慮。		一、報考者須為農學院、生命科學院各學系或其他相關院系畢業(含應屆)生。 二、非上述之學士學位者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得經本系同意後報考。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研究計畫(建議先與本系未來可能的指導教授討論) 五、教授推薦函 1 份(僅限推薦人上傳)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內容包括：簡歷、生涯規劃等) 五、就學計畫(內容包括：研究經驗、就學規劃)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30%	4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20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起。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13 巷 27 號 昆蟲學館 201 室。	時間：10 月 31 日(星期六)。 地點：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一號館)308 教室。	
	其他規定	佔總成績比例	70%	60%	
其他規定		一、甄試為不分組招生，若有缺額其缺額併入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二、研究計畫之撰寫格式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三、口試程序表於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四、網址： <a href="http://www.entomol.ntu.edu.tw">http://www.entomol.ntu.edu.tw</a>	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二、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ppm.ntu.edu.tw/">http://www.ppm.ntu.edu.tw/</a> 三、若報到後可入學之新生逾期未註冊者，其缺額以一般考試招生甲組之備取生遞補。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7325017		(02)33664604		

系所別	食品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食品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甲組(主修食品化學)		乙組(主修食品微生物)
所組代碼	6220		623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2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理、工、醫、農學院或其他學院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生。		報考者須理、工、醫、農學院或其他學院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生。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個人學經歷表(至本所網站下載表格) 四、名次證明書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得獎紀錄、英文能力檢定測驗證明等)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限推薦老師上傳)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個人學經歷表(至本所網站下載表格) 四、名次證明書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得獎紀錄、英文能力檢定測驗證明等)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限推薦老師上傳)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35%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6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7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起。 地點:食品科技館。	
佔總成績比例		65%	
其他規定	一、限報考一組。 二、個人學經歷表格式請逕至本所網站下載。 三、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5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四、網址: <a href="http://www.fst.ntu.edu.tw">http://www.fst.ntu.edu.tw</a>		一、限報考一組。 二、個人學經歷表格式請逕至本所網站下載。 三、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5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四、網址: <a href="http://www.fst.ntu.edu.tw">http://www.fst.ntu.edu.tw</a>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135		(02)33664135

系所別	食品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食品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丙組(主修食品加工)		丁組(主修食品工程)
所組代碼	6240		625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理、工、醫、農學院或其他學院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生。		報考者須理、工、醫、農學院或其他學院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生。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個人學經歷表(至本所網站下載表格) 四、名次證明書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得獎紀錄、英文能力檢定測驗證明等)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限推薦老師上傳)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個人學經歷表(至本所網站下載表格) 四、名次證明書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得獎紀錄、英文能力檢定測驗證明等)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限推薦老師上傳)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35%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12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起。 地點：食品科技館。
佔總成績比例		65%	
其他規定	一、限報考一組。 二、個人學經歷表格式請逕至本所網站下載。 三、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四、網址： <a href="http://www.fst.ntu.edu.tw">http://www.fst.ntu.edu.tw</a>		一、限報考一組。 二、個人學經歷表格式請逕至本所網站下載。 三、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四、網址： <a href="http://www.fst.ntu.edu.tw">http://www.fst.ntu.edu.tw</a>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135		(02)33664135

系所別	食品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戊組(主修保健營養)		
所組代碼	626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理、工、醫、農學院或其他學院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生。		
報名審查資料	<p>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個人學經歷表(至本所網站下載表格)  四、名次證明書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得獎紀錄、英文能力檢定測驗證明等)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限推薦老師上傳)</p> <p>(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35%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6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7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起。 地點:食品科技館。
佔總成績比例		65%	
其他規定	<p>一、限報考一組。  二、個人學經歷表格式請逕至本所網站下載。  三、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5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四、網址:<a href="http://www.fst.ntu.edu.tw">http://www.fst.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135		

系所別	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627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料	<p>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自我介紹簡歷  四、就學計畫書(以未來論文研究計畫為主)、論文報告、得獎紀錄或有利審查之資料  五、2位導師或相關領域教師推薦函(限推薦老師上傳,無特定格式)</p> <p>(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 70 分且排名前 24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 地點：北市長興街 81 號 4 樓生物科技研究所會議室。
		佔總成績比例	60%
其他規定	<p>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19 日(星期一)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二、考生之資料請依校方規定辦理,報名期間可補件。  三、有關本所教師專長、可指導學生數及碩士生畢業前英文能力要求請至本所網站查閱。  四、網址：<a href="https://www.iob.ntu.edu.tw/">https://www.iob.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6000		

系所別	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甲組(伴侶動物組)		乙組(大動物及野生動物組)
所組代碼	6280		629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2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報考者須獸醫學系畢業(含應屆)生，且具研究潛能者。 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者優先考慮。		一、報考者須獸醫學系畢業(含應屆)生，且具研究潛能者。 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者優先考慮。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 五、三位講師(含)以上推薦函(限推薦老師上傳)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 五、三位講師(含)以上推薦函(限推薦老師上傳)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10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 地點：獸醫學系三館地下 1 樓 B09 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詳細個人時間表於 10 月 16 日(星期五)公布於獸醫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三、請考生事先自行利用時間拜訪自身有興趣之研究室，以了解老師之研究方向、對學生之規定及要求。 四、網址： <a href="http://www.vet.ntu.edu.tw/DVM/">http://www.vet.ntu.edu.tw/DVM/</a>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詳細個人時間表於 10 月 16 日(星期五)公布於獸醫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三、請考生事先自行利用時間拜訪自身有興趣之研究室，以了解老師之研究方向、對學生之規定及要求。 四、網址： <a href="http://www.vet.ntu.edu.tw/DVM/">http://www.vet.ntu.edu.tw/DVM/</a>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857		(02)33663857

系所別		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所組代碼		6300	6310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5	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報考者須為農學院、生命科學院各學系或其他相關院系畢業(含應屆)生。 二、非上述之學士學位者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得經本學程主任同意後報考。	一、報考者須為農學院、生命科學院各學系或其他相關院系畢業生。 二、非上述之學士學位者，得經本學程主任同意後報考。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以未來論文研究計畫為主）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六、教授推薦函 2 份（限推薦老師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學程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一、學位證書 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書 五、就學計畫（以未來論文研究計畫為主）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七、教授推薦函 2 份（限推薦老師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學程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4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15 名者。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3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1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起。 地點：校總區中非大樓 105 室。	時間：11 月 1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起。 地點：校總區中非大樓 105 室。
其他規定	佔總成績比例	60%	60%	
	其他規定	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校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二、網址： <a href="http://www.mspm.ntu.edu.tw">http://www.mspm.ntu.edu.tw</a> 三、若有缺額，其缺額併入一般考試招生之一般生名額內。	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校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二、網址： <a href="http://www.mspm.ntu.edu.tw">http://www.mspm.ntu.edu.tw</a> 三、若有缺額，其缺額併入一般考試招生之一般生名額內。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9617	(02)33669617	

系所別	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所組代碼	6320		633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4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p>一、報考者須獸醫學系畢業(含應屆)生，對病理診斷工作具高度興趣與熱忱。</p> <p>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者優先考慮。</p> <p>三、本組為 3 年碩士學程，包含 3 年兼任住院病理獸醫師訓練。</p>		<p>一、報考者須獸醫學系或生命科學相關科系畢業(含應屆)生，對研究或初階病理診斷訓練有興趣者。</p> <p>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者優先考慮。</p>
報名審查 資料	<p>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p> <p>二、歷年成績單</p> <p>三、名次證明書</p> <p>四、就學計畫</p> <p>五、三位講師(含)以上推薦函(限推薦老師上傳)</p> <p>(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p>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p> <p>二、歷年成績單</p> <p>三、名次證明書</p> <p>四、就學計畫</p> <p>五、三位講師(含)以上推薦函(限推薦老師上傳)</p> <p>(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5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 地點：獸醫學系三館 2 樓 201 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p>一、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詳細個人時間表於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中午公布於獸醫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p>三、網址：<a href="http://www.vm.ntu.edu.tw/DVM/">http://www.vm.ntu.edu.tw/DVM/</a></p>		<p>一、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詳細個人時間表於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中午公布於獸醫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p>三、網址：<a href="http://www.vm.ntu.edu.tw/DVM/">http://www.vm.ntu.edu.tw/DVM/</a></p>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762		(02)33663762

系所別	商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701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3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30%者優先考慮。		
報名審查資料	<p>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個人資料表(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五、學習計畫書(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六、其他校內外有利審查文件(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p> <p>(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66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30 日(星期五)。 地點：臺大管理學院一號館。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p>一、個人資料表請至本所網站下載填寫後上傳，檔案以 2 頁 A4 為限。  二、學習計畫書、其他校內外有利審查文件詳細內容說明請至本所網站查詢。  三、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詳細地點於 10 月 27 日(星期二) 下午 5 時前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主動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四、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五、本所網址: <a href="http://www.ba.ntu.edu.tw">http://www.ba.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1063		

系所別	會計學系碩士班		會計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主修會計)		乙組(主修商業智慧與資料分析)	
所組代碼	7020		703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1		15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報考者須為與文商、管理、經濟學等之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生。 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30 %者優先考慮。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30%者優先考慮。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書 三、學習計畫書 四、其他相關個人能力經歷等證明文件 五、英文測驗成績(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六、推薦函(非必繳,若要繳交限推薦老師上傳,至多2封)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書 三、學習計畫書 四、其他相關個人能力經歷等證明文件 五、英文測驗成績(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六、推薦函(非必繳,若要繳交限推薦老師上傳,至多2封)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 70 分且排名在前 22 名者。	審查成績達 70 分且排名在前 30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起。 地點：臺大管理學院一號館。	時間：10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起。 地點：臺大管理學院一號館。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其他規定	一、審查成績佔甄試總分之 50%，其中報名審查之資料(第一項至第四項)綜合評分佔 40%，第五項「英文測驗成績」佔 10%。 二、英文測驗成績：上傳繳交三年內，即民國 106 年 10 月(含)以後有效之多益、托福、雅思或其他足以證明英文能力之成績。 三、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3 日(星期五)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四、網址： <a href="http://www.acc.ntu.edu.tw">http://www.acc.ntu.edu.tw</a>		一、審查成績佔甄試總分之 50%，其中報名審查之資料(第一項至第四項)綜合評分佔 40%，第五項「英文測驗成績」佔 10%。 二、英文測驗成績：上傳繳交三年內，即民國 106 年 10 月(含)以後有效之多益、托福、雅思或其他足以證明英文能力之成績。 三、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3 日(星期五)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四、網址： <a href="http://www.acc.ntu.edu.tw">http://www.acc.ntu.edu.tw</a>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1110 轉 20		(02)33661110 轉 20	

系所別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主修財務金融)		
所組代碼	704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3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30%者優先考慮。		
報名審查資料	<p>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個人資料表(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五、學習計畫書(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六、其他相關個人能力經歷等證明文件</p>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前 46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30 日(星期五)。 地點：臺大管理學院一號館。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p>一、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站下載填寫後，再以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二、學習計畫書請詳述個人就讀本系碩士班之動機、學習計畫、未來志趣及自我能力評估等。  三、甄試時適逢在外國擔任交換學生者，請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若通過審查，可安排網路面試，<b>報名時未於個人資料表上註明者，恕不接受申請。</b>詳細注意事項請參閱財金系網站，  網址：<a href="http://www.fin.ntu.edu.tw">http://www.fin.ntu.edu.tw</a>  四、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時間於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1097		

系所別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組別		乙組(主修財務工程)	丙組(主修風險管理與保險)	
所組代碼		7050	706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1	6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30%者優先考慮。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30%者優先考慮。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個人資料表(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五、學習計畫書(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六、其他相關個人能力經歷等證明文件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個人資料表(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五、學習計畫書(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六、其他相關個人能力經歷等證明文件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前 22 名者。	審查成績排名前 12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30 日(星期五)。 地點：臺大管理學院一號館。	時間：10 月 30 日(星期五)。 地點：臺大管理學院一號館。
	其他規定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其他規定		一、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站下載填寫後，再以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二、學習計畫書請詳述個人就讀本系碩士班之動機、學習計畫、未來志趣及自我能力評估等。 三、甄試時適逢在外國擔任交換學生者，請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若通過審查，可安排網路面試， <b>報名時未於個人資料表上註明者，恕不接受申請。</b> 詳細注意事項請參閱財金系網站，網址： <a href="http://www.fin.ntu.edu.tw">http://www.fin.ntu.edu.tw</a> 四、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時間於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一、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站下載填寫後，再以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二、學習計畫書請詳述個人就讀本系碩士班之動機、學習計畫、未來志趣及自我能力評估等。 三、甄試時適逢在外國擔任交換學生者，請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若通過審查，可安排網路面試， <b>報名時未於個人資料表上註明者，恕不接受申請。</b> 詳細注意事項請參閱財金系網站，網址： <a href="http://www.fin.ntu.edu.tw">http://www.fin.ntu.edu.tw</a> 四、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時間於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1097	(02)33661097	

系所別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707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4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p>一、學位證書或有加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個人資料表 (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五、學習計畫書 (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六、其他個人工作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p> <p>(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p>		
考試項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68 名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1 月 4 日(星期三)。 地點：臺大管理學院一號館。
佔總成 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p>一、個人資料表格式請於報名前，至本系網站下載，填妥後連同其他資料一併上傳，檔案以 1 頁 A4(單面)為限。  二、學習計畫書請敘述研讀之動機、目的與本身學習背景、興趣及未來生涯規畫之關係。  三、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時間及地點於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下班前公布於本系網站，並開始繳交口試費用，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四、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五、本系網址：<a href="http://www.ib.ntu.edu.tw">http://www.ib.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991		

系所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708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料	<p>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個人資料表(請參照「其他規定」第一點辦理)  五、就學計畫書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著作、得獎紀錄等,非必繳)  七、推薦函(非必繳,如要繳交限推薦人上傳)</p> <p>(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6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第 16 名至第 71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 11 月 6 日(星期五) 地點: 臺大管理學院一號館。
		佔總成績比例	40%
其他規定	<p>一、請於報名期間至本系網站填寫「個人資料表」,填妥後下載檔案上傳至學校報名系統,本系網站填寫之「個人資料表」僅為本系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二、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15 名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優先錄取之名單於本校第 1 梯次放榜。  三、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詳細時間地點於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中午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四、審查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或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五、本系網址: <a href="http://im.ntu.edu.tw">http://im.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 1、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1200		

系所別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801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4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料	<p>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個人簡歷(依本所制訂格式)  五、就學計畫書(依本所制訂格式)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四點)  七、推薦函 2 封(依本所制訂格式,由推薦人上傳)</p> <p>(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28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 11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起。 地點: 台北市徐州路 17 號臺大公衛學院大樓 6 樓 645、646 會議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p>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試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三、個人簡歷、就學計畫書及推薦函表格請逕至本所網站下載。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自由繳交)例如學術著作、英文能力證明文件、公共衛生核心課程基本能力測驗成績單等。  五、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1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六、本所網址: <a href="http://ntuhpm.ntu.edu.tw/">http://ntuhpm.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 33668071、33668072		

系所別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802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資料	<p>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個人簡歷(依本所制訂格式)  五、就學計畫書(依本所制訂格式)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自由繳交):  例如學術著作、英文能力證明文件、公共衛生核心課程基本能力測驗成績單等。  七、推薦函2封(依本所制訂格式,由推薦人上傳)</p> <p>(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14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6日(星期五)下午1時起。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17號臺大公衛學院大樓6樓610會議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p>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試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三、個人簡歷、就學計畫書及推薦函表格請逕至本所網站下載。  四、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1月4日(星期三)中午12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五、本所網址:<a href="http://hbcs.ntu.edu.tw/">http://hbcs.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 33668049		

系所別	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803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9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料	<p>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個人資料表 1 份。(格式請至本所網站下載)  五、2000 字以內之就學計畫書 1 份。(依下列格式撰寫：1.興趣與特長 2.工作經歷及與環境職業健康相關之求學與課外活動之表現 3.就學計畫 4.生涯規畫)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自由繳交)，如相關著作、英文能力證明文件、公共衛生核心課程基本能力測驗成績單等。  七、推薦函 2 封(依本所格式，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僅限由推薦老師上傳)</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3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英文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00 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17 號臺大公衛學院大樓 201 講堂。
		佔總成績比例	25%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 40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起。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17 號臺大公衛學院大樓 7 樓 701 室。
		佔總成績比例	45%
其他規定	<p>一、推薦函及個人資料表格式請逕向本所索取或由本所網站下載。  二、備審資料請於 10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上傳完畢，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本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三、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四、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五、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作為評定依據，若口試成績仍相同，再以審查成績為評定依據。  六、網址：<a href="http://eohs.ntu.edu.tw">http://eohs.ntu.edu.tw</a>  e-mail：ntueohs@ntu.edu.tw。</p>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112		

系所別	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食品安全與健康研究所及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碩士班三所聯合招生		
組別	臺大-京大雙聯學位組		
所組代碼	804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個人簡歷、自傳及就學計畫書（依三所制訂格式，查照其他規定第五點） 五、托福成績證明文件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五點） 七、推薦函 2 封（依三所制訂格式，查照其他規定第五點， <b>僅限推薦人上傳</b> ）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流預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9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17 號臺大公衛學院大樓 505 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本組學生將來必須同時修習京都大學雙聯學位，京大部分課程以日文授課，相關規定請見三所網站。 二、三所聯合招生，分 3 個志願： 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志願代碼：8041）一般生 1 名。 食品安全與健康研究所（志願代碼：8042）一般生 1 名。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志願代碼：8043）一般生 1 名。 三、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志願所組別，至多選擇 3 個志願，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錄取考生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分所錄取。 四、如遇各組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可遞補，各組已完成報到之正取生名單不予變更，僅就備取生辦理遞補缺額作業，備取生係以有選填該組為志願且符合最低錄取成績之規定者，依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之。（悉依本校所訂遞補方式分發遞補之） 五、簡歷與推薦函格式請至三所網站下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自由繳交)：如日文能力說明與佐證資料、相關著作、相關專業證照、公共衛生核心課程基本能力測驗成績單等。 六、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七、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19 日(星期一)起公布於三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八、網址：環職所 <a href="http://eohs.ntu.edu.tw">http://eohs.ntu.edu.tw</a> ; 食安所 <a href="http://ifsh.ntu.edu.tw">http://ifsh.ntu.edu.tw</a> ; 流預所 <a href="http://epm.ntu.edu.tw/">http://epm.ntu.edu.tw/</a>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環職所(02)33668112；食安所(02)33668108；流預所(02)33668030		

系所別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甲組(主修流行病學)		
所組代碼	805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個人資料表、就學計畫與自傳表(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五、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六、兩封推薦函(依本所制定格式,逕至本所網站下載,僅限定推薦人上傳)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24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起。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17 號 臺大公共衛生學院大樓 5 樓 505 室。 ※口試名單於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60%	
其他規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個人資料表、就學計畫與自傳表：包括研究經驗(個人所擔任該研究之角色何在)、社團活動、國際交流及已出版在國內外學術期刊之中英文著作及其他有助學術研究之特長等。請依本所制定格式,逕至本所網站下載。 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可以自由繳交：例如英文能力證明文件、公共衛生核心課程基本能力測驗成績單、著作發表及其他寶貴研究經驗或有助於審委了解等。 四、務請於報名期限前依規定上傳報名資料。 五、本所網址： <a href="http://epm.ntu.edu.tw/">http://epm.ntu.edu.tw/</a> E-MAIL：ntuepm@ntu.edu.tw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030		

系所別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乙組(主修生物醫學統計與資料科學)		
所組代碼	806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p>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個人資料表、就學計畫與自傳表（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五、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六、兩封推薦函（依本所制定格式，逕至本所網站下載，僅限定推薦人上傳）</p> <p>(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本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排名前 20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17 號 臺大公共衛生學院大樓 5 樓 505 室。 ※口試名單於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60%
其他規定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個人資料表、就學計畫與自傳表：包括研究經驗（個人所擔任該研究之角色何在）、社團活動、國際交流及已出版在國內外學術期刊之中英文著作及其他有助學術研究之特長等。請依本所制定格式，逕至本所網站下載。  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可以自由繳交：例如英文能力證明文件、公共衛生核心課程基本能力測驗成績單、著作發表及其他寶貴研究經驗或有助於審委了解等。  四、務請於報名期限前依規定上傳報名資料。  五、本所網址：<a href="http://epm.ntu.edu.tw/">http://epm.ntu.edu.tw/</a>  E-MAIL：<a href="mailto:ntuepm@ntu.edu.tw">ntuepm@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028		

系所別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丙組(主修預防醫學)		
所組代碼	807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或護理學院之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生。 二、獸醫學系之畢業(含應屆)生。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個人資料表、就學計畫與自傳表(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五、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六、兩封推薦函(依本所制定格式,逕至本所網站下載,僅限定推薦人上傳)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依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12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起。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17 號 臺大公共衛生學院大樓 5 樓 505 室。 ※口試名單於 10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個人資料表、就學計畫與自傳表：包括研究經驗(個人所擔任該研究之角色何在)、社團活動、國際交流及已出版在國內外學術期刊之中英文著作及其他有助學術研究之特長等。請依本所制定格式,逕至本所網站下載。 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可以自由繳交：例如英文能力證明文件、公共衛生核心課程基本能力測驗成績單、著作發表及其他寶貴研究經驗或有助於審委了解等。 四、務請於報名期限前依規定上傳報名資料。 五、本所網址： <a href="http://epm.ntu.edu.tw/">http://epm.ntu.edu.tw/</a> E-MAIL：ntuepm@ntu.edu.tw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030		

系所別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所組代碼	8080		
身分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2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料	<p>一、學位證書  二、服務年資證明書（含現職機構在職證明書）  三、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四、個人簡歷（依本學程制定格式）  五、就學計畫（依本學程制定格式）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自由繳交)：例如學術著作、英文能力證明文件、公共衛生核心課程基本能力測驗成績單等。  七、推薦函 2 封（依本學程制定格式）</p> <p>(報名期間補件請洽學程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40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31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起。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17 號臺大公共衛生學院大樓 1 樓 125 室。 口試名單於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 MPH 網站，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p>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試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三、個人簡歷、就學計畫書及推薦函表格請逕至 MPH 網站下載。  網址：<a href="http://mph.ntu.edu.tw/">http://mph.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041		

系所別	食品安全與健康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809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料	<p>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本所網站下載)  五、就學計畫書(依本所規定格式,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可自由繳交),如相關著作、英文能力證明文件等  七、推薦函2封(依本所格式,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僅限由推薦老師上傳)</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15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17號臺大公衛學院大樓7樓701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p>一、推薦函及個人資料表格式請逕向本所索取或由本所網址下載。  二、就學計畫書2000字以內,並依下列格式撰寫:1.興趣與特長。2.工作經歷及相關之求學與課外活動之表現。3.就學計畫。4.生涯規畫。  三、備審資料請於10月8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上傳完畢,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本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四、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五、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5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六、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作為評定依據,若口試成績仍相同,再以審查成績為評定依據。  七、網址:<a href="http://ifsh.ntu.edu.tw">http://ifsh.ntu.edu.tw</a>  e-mail:ntuifsh@ntu.edu.tw</p>		
放榜梯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108		

系所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主修自動控制)		乙組(主修電力系統與電力電子)
所組代碼	9010		902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0		14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 料	<p>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考生審查資料表(限定格式): 報名前請至本系網站填寫,列印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選繳) 六、推薦函(選繳,格式不限,限由推薦人上傳)</p> <p>【所有資料必須在報名時上傳繳交齊全,不接受書面資料,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或更新,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p>		<p>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考生審查資料表(限定格式): 報名前請至本系網站填寫,列印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選繳) 六、推薦函(選繳,格式不限,限由推薦人上傳)</p> <p>【所有資料必須在報名時上傳繳交齊全,不接受書面資料,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或更新,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p>
考試項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10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佔總成 績比例	0%
其他規定	<p>一、本系網址：<a href="https://graduate.ee.ntu.edu.tw/">https://graduate.ee.ntu.edu.tw/</a> 研教組網址：<a href="http://gra103.aca.ntu.edu.tw/graf/">http://gra103.aca.ntu.edu.tw/graf/</a> 二、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系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三、錄取考生除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徵入營服役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四、錄取考生須於選課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限本系控制組教師。</p>		<p>一、本系網址：<a href="https://graduate.ee.ntu.edu.tw/">https://graduate.ee.ntu.edu.tw/</a> 研教組網址：<a href="http://gra103.aca.ntu.edu.tw/graf/">http://gra103.aca.ntu.edu.tw/graf/</a> 二、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系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三、錄取考生除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徵入營服役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四、錄取考生須於選課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限本系電力組教師。</p>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592		(02)33663592

系所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	
組別	丙組(主修計算機科學)			
所組代碼	9030		904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5		15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考生審查資料表(限定格式): 報名前請至本系網站填寫,列印成 PDF 檔 上傳至報名系統,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 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競 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選繳) 六、推薦函(選繳,格式不限,限由推薦人上 傳)  <b>【所有資料必須在報名時上傳繳交齊全,不接            受書面資料,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受理資            料補件或更新,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            響審查成績之評定。】</b>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考生審查資料表(限定格式): 報名前請至本系網站填寫,列印成 PDF 檔 上傳至報名系統,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 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競 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選繳) 六、推薦函(選繳,格式不限,限由推薦人上 傳)  <b>【所有資料必須在報名時上傳繳交齊全,不接            受書面資料,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受理資            料補件或更新,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            響審查成績之評定。】</b>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 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100%	100%
	筆試	參加 資格		
		筆試 科目		
		筆試日 期地點		
		佔總成 績比例	0%	0%
	口試	參加 資格		
		口試日 期地點		
		佔總成 績比例	0%	0%
其他規定	一、本系網址： <a href="https://graduate.ee.ntu.edu.tw/">https://graduate.ee.ntu.edu.tw/</a> 研教組網址： <a href="http://gra103.aca.ntu.edu.tw/graf/">http://gra103.aca.ntu.edu.tw/graf/</a> 二、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系 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三、錄取考生除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徵入營 服役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四、錄取考生須於選課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 教授限本系計算機科學組教師(不含該組 研究員額 0 之教師)。		一、本系網址： <a href="https://graduate.ee.ntu.edu.tw/">https://graduate.ee.ntu.edu.tw/</a> 研教組網址： <a href="http://gra103.aca.ntu.edu.tw/graf/">http://gra103.aca.ntu.edu.tw/graf/</a> 二、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系 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三、錄取考生除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徵入營 服役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四、錄取考生須於選課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 教授限本系資訊安全碩士班教師。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592		(02)33663592	

系所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9050	906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2	9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大學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個人基本資料表（請見其他規定第二點） 五、就學計畫 六、各種有利審查之資料（請見其他規定第三點） 七、推薦函（非必繳，請見其他規定第四點）  <b>【所有資料必須在報名時上傳繳交齊全，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b>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大學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個人基本資料表（請見其他規定第二點） 五、就學計畫 六、各種有利審查之資料（請見其他規定第三點） 七、推薦函（非必繳，請見其他規定第四點）  <b>【所有資料必須在報名時上傳繳交齊全，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b>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他規定		一、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csie.ntu.edu.tw">http://www.csie.ntu.edu.tw</a> ，課程和畢業規定請參見公告。 二、報名時請至本系網站填寫「個人資料表」，填妥後須下載檔案並上傳至學校報名系統，為審查之重要參考。本系網站填寫之「個人資料表」僅為本系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三、各種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國際資訊相關比賽（如 ICPC）名次、研究報告、著作及得獎紀錄等。 四、推薦函格式不限，但僅限推薦老師上傳，至多3封。	一、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csie.ntu.edu.tw">http://www.csie.ntu.edu.tw</a> ，課程和畢業規定請參見公告。 二、報名時請至本系網站填寫「個人資料表」，填妥後須下載檔案並上傳至學校報名系統，為審查之重要參考。本系網站填寫之「個人資料表」僅為本系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三、各種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國際資訊相關比賽（如 ICPC）名次、研究報告、著作及得獎紀錄等。 四、推薦函格式不限，但僅限推薦老師上傳，至多3封。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888 轉 253	(02)33664888 轉 253

系所別	光電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907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5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料	<p>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大學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碩士就學計畫(未來研究方向與生涯規劃)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六、教師推薦信函(至多 2 封，格式不限，無則免繳)</p> <p>※所有資料必須在規定期限內上傳繳交齊全，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他規定	<p>一、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研究報告、著作、競賽得獎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  二、本所網址：<a href="http://gipo.ntu.edu.tw">http://gipo.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587		

系所別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甲組(主修電波)		
所組代碼	908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7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料	<p>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 (Statement of Purpose)  五、台大報名期間，務須同時至【電信所網頁 <a href="https://comm.ntu.edu.tw">https://comm.ntu.edu.tw</a>】填寫考生審查課程資料，登錄期間至 109 年 10 月 8 日止，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詳實填寫  六、報名切結書：請於報名前至電信所網頁「表格資源」下載，詳閱後簽名表示同意，掃描成 PDF 檔上傳，此為必繳文件，未簽名上傳者即視同未完成報名，將不受理審查。  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p> <p>※所有資料必須在規定期限內上傳，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他規定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無則免繳)：  (1)推薦函(至多 1 封不限格式)。  (2)會議論文全文、計畫研究報告或修課課程報告。  (3)競賽榮譽證書：電磁能力認證及其他競賽榮譽證書等。  (4)各類語文檢定：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托福 TOEFL、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或在就讀大學院校修習進階(進修)英文之成績單等。  三、臺大研教組報名網頁 <a href="http://gra103.aca.ntu.edu.tw/graf/">http://gra103.aca.ntu.edu.tw/graf/</a>  四、本所審查課程登錄網址：<a href="https://comm.ntu.edu.tw">https://comm.ntu.edu.tw</a>  五、甲組電波錄取正/備取生，務須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前確實完成電信所網頁指導教授登記作業，才能取得網路報到資格，指導教授限電信所甲組電波領域教師。</p>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075		

系所別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乙組(主修通訊與信號處理)		丙組(主修資料科學與智慧網路)
所組代碼	9090		910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1		34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 (Statement of Purpose)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六、台大報名期間，務須同時至【電信所網頁 <a href="https://comm.ntu.edu.tw">https://comm.ntu.edu.tw</a> 】填寫考生審查課程 資料，登錄期間至 109 年 10 月 8 日止，此 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詳實填寫 ※所有資料必須在規定期限內上傳，上傳截止日 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 (Statement of Purpose)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六、台大報名期間，務須同時至【電信所網頁 <a href="https://comm.ntu.edu.tw">https://comm.ntu.edu.tw</a> 】填寫考生審查課程資 料，登錄期間至 109 年 10 月 8 日止，此為審 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詳實填寫 ※所有資料必須在規定期限內上傳，上傳截止日後 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 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100%
	筆試	參加 資格	
		筆試 科目	
		筆試日 期地點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 資格	審查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者
		口試日 期地點	口試時間：11 月 5 日(四)至 11 月 6 日(五)。 口試名單、時間及地點於 11 月 4 日(三)中午 12 時 公告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 績比例	0%
其他規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無則免繳)： (1)推薦函(至多 1 封不限格式)。 (2)會議論文全文、計畫研究報告或修課課 程報告。 (3)競賽榮譽證書等。 (4)各類語文檢定：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 定、托福 TOEFL、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或在就讀大學院校修習進階 (進修) 英 文之成績單等。 三、台大研教組報名網頁 <a href="http://gra103.aca.ntu.edu.tw/graf/">http://gra103.aca.ntu.edu.tw/graf/</a> 四、本所審查課程登錄網址： <a href="https://comm.ntu.edu.tw">https://comm.ntu.edu.tw</a>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審查成績達 95 分(含)以上者，優先錄取，不必 再參加口試，優先錄取之名單(總成績 100%以審 查成績計算)於本校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無則免繳)： (1)推薦函(至多 1 封不限格式)。 (2)會議論文全文、計畫研究報告或修課課程報 告。 (3)競賽榮譽證書等。 (4)各類語文檢定：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托 福 TOEFL、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或在就讀大 學院校修習進階 (進修) 英文之成績單等。 四、台大研教組報名網頁 <a href="http://gra103.aca.ntu.edu.tw/graf/">http://gra103.aca.ntu.edu.tw/graf/</a> 五、本所審查課程登錄網址： <a href="https://comm.ntu.edu.tw">https://comm.ntu.edu.tw</a>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1、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075		(02)33663075

系所別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甲組(主修數位積體電路與系統)	乙組(主修類比積體電路與系統)
所組代碼		9110	912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5	3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就學計畫)： 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列印成 PDF 檔上傳，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五、報名切結書：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站下載，詳閱後簽名表示同意，掃描成 PDF 檔上傳，此為必繳文件，未簽名上傳者即視同未完成報名，將不受理審查。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選繳) 七、推薦函(選繳，至多 3 封)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電子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就學計畫)： 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列印成 PDF 檔上傳，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五、報名切結書：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站下載，詳閱後簽名表示同意，掃描成 PDF 檔上傳，此為必繳文件，未簽名上傳者即視同未完成報名，將不受理審查。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選繳) 七、推薦函(選繳，至多 3 封)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電子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他規定		一、本所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所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二、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確認報考組別。 三、錄取考生須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前確實完成指導教授登記作業，才能取得網路報到資格。指導教授限本所 ICS 組數位領域教師。 四、修業相關規定詳見本所網頁公告。 五、本所網址： <a href="https://giee.ntu.edu.tw">https://giee.ntu.edu.tw</a>	一、本所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所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二、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確認報考組別。 三、錄取考生須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前確實完成指導教授登記作業，才能取得網路報到資格。指導教授限本所 ICS 組類比領域教師。 四、修業相關規定詳見本所網頁公告。 五、本所網址： <a href="https://giee.ntu.edu.tw">https://giee.ntu.edu.tw</a>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529	(02)33663529

系所別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丙組(主修奈米電子含光電半導體)		丁組(主修電子設計自動化)	
所組代碼	9130		914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9		23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料	<p>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就學計畫)：  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列印成 PDF 檔上傳，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選繳)  六、推薦函(選繳，至多 3 封)</p> <p>(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電子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p>		<p>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就學計畫)：  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列印成 PDF 檔上傳，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選繳)  六、推薦函(選繳，至多 3 封)</p> <p>(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電子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10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口試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其他規定	<p>一、本所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所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二、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確認報考組別。  三、錄取考生須於選課前確定指導教授並至本所網頁完成線上登記，指導教授限本所奈米電子組教師。  四、修業相關規定詳見本所網頁公告。  五、本所網址：<a href="https://giee.ntu.edu.tw">https://giee.ntu.edu.tw</a></p>		<p>一、本所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所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二、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確認報考組別。  三、錄取考生須於選課前確定指導教授並至本所網頁完成線上登記，指導教授限本所 EDA 組教師。  四、修業相關規定詳見本所網頁公告。  五、本所網址：<a href="https://giee.ntu.edu.tw">https://giee.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529		(02)33663529	

系所別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碩士班		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甲組(主修生醫電子一)
所組代碼	9150		916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6		18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資料	<p>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大學名次證明書  四、個人資料表(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五、就學計畫  六、各種有利審查之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四點)  七、兩位教師推薦函(須由推薦老師上傳,推薦函格式,請由本所網站下載)</p> <p>【除推薦函外,不受理其他資料補件,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p>		<p>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含報考動機)  五、個人基本資料表(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  七、一封以上推薦函(推薦人或考生皆可上傳,不限格式)</p> <p>(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除推薦函外不受理資料補件。)</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0%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其他規定	佔總成績比例	0%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其他規定	<p>一、本所網址：<a href="http://www.inm.ntu.edu.tw">http://www.inm.ntu.edu.tw</a>  二、由於報名系統截止日後上傳功能會關閉，推薦函補件請以紙本補繳。請於 10 月 12 日(一)17:00 前親送或寄至本所辦公室(郵戳為憑)。  三、報名時請至本所網站填寫「個人資料表」，填妥後須下載檔案並上傳至學校報名系統，為審查之重要參考。本所網站填寫之「個人資料表」僅為本所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四、各種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國際資訊領域相關比賽名次、研究報告、著作及得獎紀錄等。</p>		<p>一、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二、個人基本資料表：報名前請至本所網站填寫後上傳至報名系統。此「個人基本資料表」為主要審查之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三、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確認報考組別。  四、報名系統關閉後，補繳推薦函需於 10 月 12 日(一)中午 12 時前 mail 寄至 <a href="mailto:yuchunchu@ntu.edu.tw">yuchunchu@ntu.edu.tw</a>。  五、本所得招收「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1 名」，欲報考者請於 9 月 23 日前檢附相關卓越成就表現證明文件，寄至本所審查，報考資格經本所及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報考。  六、網址：<a href="http://www.bebi.ntu.edu.tw">http://www.bebi.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888 轉 228		(02)33664961

系所別		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乙組(主修生醫電子二)	丙組(主修生醫資訊)
所組代碼		9170	918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10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為非理工、電資等相關領域之學系畢業(含應屆)生。	
報名審查資料		<p>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含報考動機)  五、個人基本資料表(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  七、一封以上推薦函(推薦人或考生皆可上傳，不限格式)</p> <p>(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除推薦函外不受理資料補件。)</p>	<p>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含報考動機)  五、個人基本資料表(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  七、一封以上推薦函(推薦人或考生皆可上傳，不限格式)</p> <p>(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除推薦函外不受理資料補件。)</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他規定		<p>一、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二、個人基本資料表：報名前請至本所網站填寫後上傳至報名系統。此「個人基本資料表」為主要審查之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三、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確認報考組別。  四、報名系統關閉後，補繳推薦函需於 10 月 12 日(一)中午 12 時前 mail 寄至 yuchunchu@ntu.edu.tw。  五、本所得招收「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1 名」，欲報考者請於 9 月 23 日前檢附相關卓越成就表現證明文件，寄至本所審查，報考資格經本所及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報考。  六、網址：<a href="http://www.bebi.ntu.edu.tw">http://www.bebi.ntu.edu.tw</a></p>	<p>一、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二、個人基本資料表：報名前請至本所網站填寫後上傳至報名系統。此「個人基本資料表」為主要審查之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三、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確認報考組別。  四、報名系統關閉後，補繳推薦函需於 10 月 12 日(一)中午 12 時前 mail 寄至 yuchunchu@ntu.edu.tw。  五、本所得招收「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1 名」，欲報考者請於 9 月 23 日前檢附相關卓越成就表現證明文件，寄至本所審查，報考資格經本所及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報考。  六、網址：<a href="http://www.bebi.ntu.edu.tw">http://www.bebi.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961	(02)33664961

系所別	資料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所組代碼	919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料	<p>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書(無則免繳)  三、履歷表(含自傳)  四、碩士就學計畫  五、資料科學學位學程碩士班甄試入學考生個人資料表(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四點)  七、1封以上推薦函,至多3封(查照其他規定第五點)</p> <p>(報名期間補件請洽學程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 80 分者。
		口試日期地點	口試時間: 11 月 6 日(五)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時間、地點於 10 月 23 日(五)下午 5 時前公布於本學程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p>一、學程網站: <a href="http://ds.ntu.edu.tw">http://ds.ntu.edu.tw</a>  二、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三、「碩士班甄試入學考生個人資料表」請於報名前至本學程網站下載填寫,並列印後親筆簽名上傳至研教組報名網頁。本表僅做為本學程審查用。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著作、作品、競賽、英文能力證明等,無則免繳。  五、推薦函不限格式,僅限推薦人上傳 PDF 檔。除推薦函外,不受理其他資料補件。補交推薦函,僅限推薦人於 10 月 12 日(一)前 email 至 ntudsdp@ntu.edu.tw。其餘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505		

系所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主修基礎法學)		
所組代碼	A01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p>報考本組考生須同時具備以下二項資格：</p> <p>一、法律學系(含法學系、司法系、財經法律系、政治法律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其他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雙主修或輔系法律學系者。</p> <p>二、具實任資格之現職法官或檢察官、服務滿5年以上之律師、服務滿5年以上之九職等以上公務員。服役年資不得計入工作年資，年資之計算至109年9月16日為止。</p>		
報名審查資料	<p>一、學位證書</p> <p>二、服務年資證明書</p> <p>三、歷年成績單</p> <p>四、個人資料表</p> <p>五、自傳</p> <p>六、研究計畫書：字數須達3000字以上(不含參考文獻)，內容至少須具備問題意識、研究動機及必要參考文獻</p> <p>七、工作成果</p> <p>八、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p> <p>(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他規定	<p>一、請於報名期間至本系網址(<a href="http://www.law.ntu.edu.tw/index.php/入學申請/碩士班">http://www.law.ntu.edu.tw/index.php/入學申請/碩士班</a>)下載個人資料表，填妥後上傳至報名系統，檔案以1頁A4為限。</p> <p>二、網址：<a href="http://www.law.ntu.edu.tw">http://www.law.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912		

系所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		
組別	乙組(主修公法學)		
所組代碼	A02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p>報考本組考生須同時具備以下二項資格：</p> <p>一、法律學系(含法學系、司法系、財經法律系、政治法律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其他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雙主修或輔系法律學系者。</p> <p>二、具實任資格之現職法官或檢察官、服務滿5年以上之律師、服務滿5年以上之九職等以上公務員。服役年資不得計入工作年資，年資之計算至109年9月16日為止。</p>		
報名審查資料	<p>一、學位證書</p> <p>二、服務年資證明書</p> <p>三、歷年成績單</p> <p>四、個人資料表</p> <p>五、自傳</p> <p>六、研究計畫書：字數須達3000字以上(不含參考文獻)，內容至少須具備問題意識、研究動機及必要參考文獻</p> <p>七、工作成果</p> <p>八、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p> <p>(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他規定	<p>一、請於報名期間至本系網址(<a href="http://www.law.ntu.edu.tw/index.php/入學申請/碩士班">http://www.law.ntu.edu.tw/index.php/入學申請/碩士班</a>)下載個人資料表，填妥後上傳至報名系統，檔案以1頁A4為限。</p> <p>二、網址：<a href="http://www.law.ntu.edu.tw">http://www.law.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912		

系所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丙組(主修民法學)		
所組代碼	A03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p>報考本組考生須同時具備以下二項資格：</p> <p>一、法律學系(含法學系、司法系、財經法律系、政治法律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其他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雙主修或輔系法律學系者。</p> <p>二、具實任資格之現職法官或檢察官、服務滿5年以上之律師、服務滿5年以上之九職等以上公務員。服役年資不得計入工作年資，年資之計算至109年9月16日為止。</p>		
報名審查資料	<p>一、學位證書</p> <p>二、服務年資證明書</p> <p>三、歷年成績單</p> <p>四、個人資料表</p> <p>五、自傳</p> <p>六、研究計畫書：字數須達3000字以上(不含參考文獻)，內容至少須具備問題意識、研究動機及必要參考文獻</p> <p>七、工作成果</p> <p>八、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p> <p>(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他規定	<p>一、請於報名期間至本系網址(<a href="http://www.law.ntu.edu.tw/index.php/入學申請/碩士班">http://www.law.ntu.edu.tw/index.php/入學申請/碩士班</a>)下載個人資料表，填妥後上傳至報名系統，檔案以1頁A4為限。</p> <p>二、網址：<a href="http://www.law.ntu.edu.tw">http://www.law.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912		

系所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丁組(主修刑事法學)		
所組代碼	A04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p>報考本組考生須同時具備以下二項資格：</p> <p>一、法律學系(含法學系、司法系、財經法律系、政治法律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其他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雙主修或輔系法律學系者。</p> <p>二、具實任資格之現職法官或檢察官、服務滿5年以上之律師、服務滿5年以上之九職等以上公務員。服役年資不得計入工作年資，年資之計算至109年9月16日為止。</p>		
報名審查資料	<p>一、學位證書</p> <p>二、服務年資證明書</p> <p>三、歷年成績單</p> <p>四、個人資料表</p> <p>五、自傳</p> <p>六、研究計畫書：字數須達3000字以上(不含參考文獻)，內容至少須具備問題意識、研究動機及必要參考文獻</p> <p>七、工作成果</p> <p>八、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p> <p>(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他規定	<p>一、請於報名期間至本系網址(<a href="http://www.law.ntu.edu.tw/index.php/入學申請/碩士班">http://www.law.ntu.edu.tw/index.php/入學申請/碩士班</a>)下載個人資料表，填妥後上傳至報名系統，檔案以1頁A4為限。</p> <p>二、網址：<a href="http://www.law.ntu.edu.tw">http://www.law.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912		

系所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戊組(主修財稅法學)		
所組代碼	A05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p>報考本組考生須同時具備以下二項資格：</p> <p>一、法律學系(含法學系、司法系、財經法律系、政治法律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其他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雙主修或輔系法律學系者。</p> <p>二、具實任資格之現職法官或檢察官、服務滿5年以上之律師、服務滿5年以上之九職等以上公務員。服役年資不得計入工作年資，年資之計算至109年9月16日為止。</p>		
報名審查資料	<p>一、學位證書</p> <p>二、服務年資證明書</p> <p>三、歷年成績單</p> <p>四、個人資料表</p> <p>五、自傳</p> <p>六、研究計畫書：字數須達3000字以上(不含參考文獻)，內容至少須具備問題意識、研究動機及必要參考文獻</p> <p>七、工作成果</p> <p>八、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p> <p>(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他規定	<p>一、請於報名期間至本系網址(<a href="http://www.law.ntu.edu.tw/index.php/入學申請/碩士班">http://www.law.ntu.edu.tw/index.php/入學申請/碩士班</a>)下載個人資料表，填妥後上傳至報名系統，檔案以1頁A4為限。</p> <p>二、網址：<a href="http://www.law.ntu.edu.tw">http://www.law.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912		

系所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		
組別	己組(主修經濟法學)		
所組代碼	A06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p>報考本組考生須同時具備以下二項資格：</p> <p>一、法律學系(含法學系、司法系、財經法律系、政治法律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其他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雙主修或輔系法律學系者。</p> <p>二、具實任資格之現職法官或檢察官、服務滿5年以上之律師、服務滿5年以上之九職等以上公務員。服役年資不得計入工作年資，年資之計算至109年9月16日為止。</p>		
報名審查資料	<p>一、學位證書</p> <p>二、服務年資證明書</p> <p>三、歷年成績單</p> <p>四、個人資料表</p> <p>五、自傳</p> <p>六、研究計畫書：字數須達3000字以上(不含參考文獻)，內容至少須具備問題意識、研究動機及必要參考文獻</p> <p>七、工作成果</p> <p>八、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p> <p>(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他規定	<p>一、請於報名期間至本系網址(<a href="http://www.law.ntu.edu.tw/index.php/入學申請/碩士班">http://www.law.ntu.edu.tw/index.php/入學申請/碩士班</a>)下載個人資料表，填妥後上傳至報名系統，檔案以1頁A4為限。</p> <p>二、網址：<a href="http://www.law.ntu.edu.tw">http://www.law.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912		

系所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		
組別	庚組(主修國際法學)		
所組代碼	A07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p>報考本組考生須同時具備以下二項資格：</p> <p>一、法律學系(含法學系、司法系、財經法律系、政治法律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其他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雙主修或輔系法律學系者。</p> <p>二、具實任資格之現職法官或檢察官、服務滿5年以上之律師、服務滿5年以上之九職等以上公務員。服役年資不得計入工作年資，年資之計算至109年9月16日為止。</p>		
報名審查資料	<p>一、學位證書</p> <p>二、服務年資證明書</p> <p>三、歷年成績單</p> <p>四、個人資料表</p> <p>五、自傳</p> <p>六、研究計畫書：字數須達3000字以上(不含參考文獻)，內容至少須具備問題意識、研究動機及必要參考文獻</p> <p>七、工作成果</p> <p>八、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p> <p>(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他規定	<p>一、請於報名期間至本系網址(<a href="http://www.law.ntu.edu.tw/index.php/入學申請/碩士班">http://www.law.ntu.edu.tw/index.php/入學申請/碩士班</a>)下載個人資料表，填妥後上傳至報名系統，檔案以1頁A4為限。</p> <p>二、網址：<a href="http://www.law.ntu.edu.tw">http://www.law.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912		

系所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		
組別	辛組(主修商事法學)		
所組代碼	A08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p>報考本組考生須同時具備以下二項資格：</p> <p>一、法律學系(含法學系、司法系、財經法律系、政治法律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其他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雙主修或輔系法律學系者。</p> <p>二、具實任資格之現職法官或檢察官、服務滿5年以上之律師、服務滿5年以上之九職等以上公務員。服役年資不得計入工作年資，年資之計算至109年9月16日為止。</p>		
報名審查資料	<p>一、學位證書</p> <p>二、服務年資證明書</p> <p>三、歷年成績單</p> <p>四、個人資料表</p> <p>五、自傳</p> <p>六、研究計畫書：字數須達3000字以上(不含參考文獻)，內容至少須具備問題意識、研究動機及必要參考文獻</p> <p>七、工作成果</p> <p>八、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p> <p>(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他規定	<p>一、請於報名期間至本系網址(<a href="http://www.law.ntu.edu.tw/index.php/入學申請/碩士班">http://www.law.ntu.edu.tw/index.php/入學申請/碩士班</a>)下載個人資料表，填妥後上傳至報名系統，檔案以1頁A4為限。</p> <p>二、網址：<a href="http://www.law.ntu.edu.tw">http://www.law.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912		

系所別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植物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B010		B02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3		16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與研究計畫(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僅限推薦老師上傳，不限格式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含求學過程及研究經歷)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科技部研究優良證書等。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3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第 6 名至第 45 名者。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30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起 地點：生命科學館 3 樓 3A 教室。	時間：10 月 31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起。 地點：生命科學館 3 樓演講廳。
佔總成績比例		50%	70%	
其他規定	一、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5 名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優先錄取之名單(總成績 100% 以審查成績計算)於本校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二、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研究報告、科技部研究優良證書及其他得獎證明等。 三、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1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後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四、網址： <a href="http://www.lifescience.ntu.edu.tw">http://www.lifescience.ntu.edu.tw</a>		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7 日(星期二)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二、網址： <a href="http://plantbio.lifescience.ntu.edu.tw">http://plantbio.lifescience.ntu.edu.tw</a>	
放榜梯次	於第 1、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2495		(02)33662525	

系所別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B030		B04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8		1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含研究經驗、讀書計畫及生涯規畫等)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得獎紀錄證書等) 六、兩位教師推薦函(僅限推薦老師上傳,依本所制定格式)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研究計畫(依本所制定格式,但需撰寫一定程度之內容) 四、自傳與就學計畫(依本所制定格式)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科技部研究優良證書等)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僅限推薦老師上傳,不限格式)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50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7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 地點:生命科學館5樓527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30日(星期五)中午12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二、網址: <a href="http://cell.lifescience.ntu.edu.tw">http://cell.lifescience.ntu.edu.tw</a>		一、「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及「自傳與就學計畫」格式可至本所網頁下載。 二、甄試須知及考生考試順序表於10月16日(星期五)中午12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三、網址: <a href="http://ecology.lifescience.ntu.edu.tw/entrance/master_promote.htm">http://ecology.lifescience.ntu.edu.tw/entrance/master_promote.htm</a>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2475		(02)33662460~2

系所別	漁業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生化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B050		B06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		14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一、除文、法、社科、管理、藝術、體育學院以外之畢業(含應屆)生始可報考。 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50% 優先考慮。	
報名審查 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 (含求學過程與就學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研究成果報告、著作、得獎紀錄等 六、教師推薦函 1 封(自網站下載格式)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一頁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如指導教授簽名核可之研究成果報告、得獎紀錄等) 六、教師或專業人士推薦函 2 封 (自本所網站下載格式，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4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16 名者。	經審查會議審查通過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3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 地點：漁業科學館 206 會議室。	時間：10 月 26 日至 10 月 28 日(星期一至三) 每日上午 9 時起。 地點：生化館 N103 會議室。
佔總成績比例	60%	60%		
其他規定	一、推薦函表格請於報名前逕行上網下載，或向漁科所索取。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3 日(星期五)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三、網址： <a href="http://fisheryscience.ntu.edu.tw/">http://fisheryscience.ntu.edu.tw/</a> 四、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請詳見本所網站-本所介紹-本所法條-學生-國立臺灣大學漁業科學研究所學生選配指導教授處理辦法。		一、推薦函格式請自本所網站下載本所規定格式，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時間於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應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三、網址： <a href="http://ibs.ntu.edu.tw/">http://ibs.ntu.edu.tw/</a> 四、如考試總成績相同時，依(1)口試成績(2)審查成績之順序依序比較，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2872		(02)23665502、33664101 轉 5502	

系所別	生化科技學系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B07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5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應屆畢業）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含報考動機） 五、論文、研究或實習報告（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研究優良證書、得獎紀錄等） 七、至少兩封推薦函（僅限推薦老師上傳）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3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 80 分(含)以上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31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 地點：農化館或農化新館。
		佔總成績比例	70%
其他規定	一、推薦函及聲明書之格式請於報名前至本系網站下載。 二、論文、研究或實習報告：每份論文及研究報告封面前加附本系聲明書格式；實習報告前加附本系實習報告書封面及實習報告聲明書。 三、請自行核對報名審查資料是否上傳完整；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四、審查成績 90 分(含)以上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於第 1 梯次放榜。 五、符合口試資格名單、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六、甄試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七、本系需要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合格或符合本校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第 7 條各款檢定標準或修習研究生線上英文三通過方可畢業，就讀臺灣大學學士班修讀過進階英語及格者免於此限。 八、網址： <a href="http://www.bst.ntu.edu.tw">http://www.bst.ntu.edu.tw</a>		
放榜梯次	於第 1、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456		

系所別	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所組代碼	B08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料	<p>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書(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限推薦老師上傳，格式至本學程網站下載)</p> <p>(報名期間補件請洽學程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3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15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2 日(星期四)。 地點：生命科學館 6 樓 628 會議室。
		佔總成績比例	70%
其他規定	<p>一、就學計畫書含自傳、研究經歷及讀書計畫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研究報告、科技部研究優良證書及其他得獎證明等。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起公布於本學程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三、網址：<a href="http://gsb.lifescience.ntu.edu.tw/index.htm">http://gsb.lifescience.ntu.edu.tw/index.htm</a></p>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9482		

系所別	統計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請註明興趣領域名稱)		
所組代碼	H01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料	<p>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若為轉學生需附轉學前之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個人資料表、就學計畫與自傳表：包括研究經驗、社團活動及已出版在國內外學術期刊之中英文著作等(依本學程制定格式)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限大學階段以上(含)，如英文能力證明文件、統計相關證照或其他統計相關資料等。  六、至少兩封推薦函(助理教授以上或工作單位主管；依本學程制定格式)</p> <p>(報名期間補件請洽學程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0%
		參加資格	報名資格符合規定且審查成績排名前 24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起。 地點：臺大校總區博雅教學館。
	佔總成績比例	60%	
其他規定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於「報考系所組」後自行加註興趣領域：生醫資訊與生物統計領域、工程與環境統計學領域、管理與社會統計學領域。  二、個人資料表、就學計畫與自傳表、推薦函之專用格式，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  三、應屆畢業生以學生證做為在學證明時須蓋註冊章，未蓋註冊章者請向就讀學校申請在學證明。  四、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起公布在本學程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五、口試當天請攜帶上列報名審查資料的二、四、五項(即歷年成績單、個人資料表、就學計畫與自傳表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紙本各 2 份，依序由上而下整理整齊，用夾子固定。  六、甄試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七、修畢本學程規定之各領域課程且及格者，即取得該領域修課證明。  八、若有缺額，其缺額併入一般考試招生之一般生名額內。  九、本學程網址：<a href="http://www.stat.ntu.edu.tw">http://www.stat.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1481 轉 14 或 16		

系所別		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運動管理組	運動管理組
所組代碼		H020	H030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2	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料		<p>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大學部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個人簡歷(至本學程網站下載) 五、學習計畫書(至本學程網站下載)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七、推薦函 2 封(至本學程網站下載)</p> <p>(報名期間補件請洽學程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p>一、學位證書 二、服務年資證明書(含現職機構在職證明書) 三、大學部歷年成績單 四、個人簡歷(至本學程網站下載) 五、學習計畫書(至本學程網站下載)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七、推薦函 2 封(至本學程網站下載)</p> <p>(報名期間補件請洽學程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4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 地點：臺大綜合體育館 201 會議室。
佔總成績比例		60%	
其他規定		<p>一、本學程僅能選擇報考一組一種身分，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報考組別及身分別。 二、個人簡歷、學習計畫書、推薦函格式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專區」下載。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自由繳交)：例如專題、論文、報告、學術著作、設計作品、英文能力證明文件等。 四、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學程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五、網址：<a href="http://master.pe.ntu.edu.tw/">http://master.pe.ntu.edu.tw/</a></p>	<p>一、本學程僅能選擇報考一組一種身分，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報考組別及身分別。 二、個人簡歷、學習計畫書、推薦函格式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專區」下載。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自由繳交)：例如專題、論文、報告、學術著作、設計作品、英文能力證明文件等。 四、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學程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五、網址：<a href="http://master.pe.ntu.edu.tw/">http://master.pe.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5959 轉 453	(02)33665959 轉 453

系所別		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健康管理組	健康管理組
所組代碼		H040	H050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	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 資料		<p>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大學部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個人簡歷(至本學程網站下載) 五、學習計畫書(至本學程網站下載)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七、推薦函 2 封(至本學程網站下載)</p> <p>(報名期間補件請洽學程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p>一、學位證書 二、服務年資證明書(含現職機構在職證明書) 三、大學部歷年成績單 四、個人簡歷(至本學程網站下載) 五、學習計畫書(至本學程網站下載)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七、推薦函 2 封(至本學程網站下載)</p> <p>(報名期間補件請洽學程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3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 地點：臺大綜合體育館 201 會議室。
佔總成績比例		60%	
其他規定		<p>一、本學程僅能選擇報考一組一種身分，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報考組別及身分別。 二、個人簡歷、學習計畫書、推薦函格式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專區」下載。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自由繳交)：例如專題、論文、報告、學術著作、設計作品、英文能力證明文件等。 四、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學程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五、網址：<a href="http://master.pe.ntu.edu.tw/">http://master.pe.ntu.edu.tw/</a></p>	<p>一、本學程僅能選擇報考一組一種身分，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報考組別及身分別。 二、個人簡歷、學習計畫書、推薦函格式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專區」下載。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自由繳交)：例如專題、論文、報告、學術著作、設計作品、英文能力證明文件等。 四、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學程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五、網址：<a href="http://master.pe.ntu.edu.tw/">http://master.pe.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5959 轉 453	(02)33665959 轉 453